

喜啦茶：清代浙江黃茶的朝貢與商貿*

賴惠敏**

提 要

黃茶的蒙文為喜啦茶 (sira cai)，蒙古人自元朝以來即有喝奶茶的習俗，清朝沿襲蒙古習俗，以黃茶來烹製奶茶。黃茶產於浙江紹興一帶，集散地為平水，又沿著新安江上溯至安徽歙縣一帶，腹地廣大。清初，黃茶為主要貢茶，經由大運河運往北京。康熙年間，浙江進貢黃茶 9,000 餘斤，後來增至 12,000 斤，是全國貢茶數量最多的茶葉。其次，浙江販售的茶引多達 14 萬道，嘉慶時期增到 21 萬道，為全國茶引數量最高地區。浙江茶引行銷方面，最初由茶商領茶引，乾隆時，因茶商金臺短報茶引，浙江巡撫熊學鵬改為官解茶引，其盈餘貯藩庫充公。

黃茶在每年立夏後採摘，味道苦澀不是上等的芽茶，但加上牛奶、奶油和鹽後，變成蒙古人喜愛的飲料。清朝每年筵宴蒙古王公，賜奶茶為重要儀式之一，其後獎賞蒙古王公黃茶、茶桶等。蒙古、西藏信奉藏傳佛教，其儀軌中黃茶更是不可或缺。黃茶成為蒙古上層社會喜愛的茶品，與下層社會喝的磚茶習慣有所區別。因而，促進黃茶在內蒙古、喀爾喀蒙古地區的銷售量。本文探討了清朝擅長以多元文化統治各民族，黃茶代表從朝貢體制帶動了商業的發展。

關鍵詞：黃茶、茶引制度、朝貢體系、商業貿易

* 收稿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編號：MOST110-2410-H-001-015，感謝國科會支助經費。本文曾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近代社會·經濟·環境史研究暨劉翠溶院士八十大壽誌慶」學術研討會發表，承蒙與會學者提供意見，《故宮學術季刊》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以及蔡偉傑博士指導滿文、蒙文的拼音，謹表誠摯謝意！又承蒙中研院 GIS 專題中心白璧玲博士繪製地圖，及計畫助理王中奇、黃品欣協助查詢資料，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一、前言

黃茶的蒙文爲喜啦茶 (sira cai)，蒙古人自元朝以來即有喝奶茶的習俗，清朝沿襲蒙古習俗，以黃茶來烹製奶茶。清人沈啓亮編輯的《大清全書》解釋喜喇茶爲包子茶。¹《大清全書》成書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其典故可能來自康熙十七年（1678），內務府總管題報：「由戶部領取每竹篾八百包之好包子茶九十竹篾，以備一年之用。若有剩餘，則計入來年應領之茶數；若有不足，則請旨奏准增領。」康熙二十四年（1685），朝廷明訂：「嗣後各省送來之三線布、生絲、熟銅、生銅、錫、喜啦茶、散茶、礬、沉香、棉料榜紙、京川連紙等物，現在庫中者，內司若用，需用數目按總管內務府行文，由戶部照數交付該司，年末由該司將已領錢糧及用過數目詳核具奏。」²康熙朝《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宮廷用度·外藩進貢》中，喜啦茶以「包」或「篾」爲單位。大連圖書館藏的康雍乾內閣大庫檔，康熙朝時稱喜喇茶，在雍正、乾隆朝的檔案則改稱爲黃茶。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的《內務府題本》是接續大連圖書館藏的檔案，乾嘉時期檔案少，大部分是道光朝以後，各省土貢解送戶部後，內務府行文向戶部領取，每年列出領取明細。⁴戶部撥給內務府的物品有 55 項，即上述金屬、布疋、紙張等，茶葉則包括黃茶和散茶，黃茶以「篾」爲單位，散茶以「觔」爲單位，1 篾黃茶有 800 包，1 包黃茶爲 2 兩，1 篾等於 100 斤。

過去，萬秀鋒等著《清代貢茶研究》，討論黃茶爲清宮烹製奶茶的主要原料，卻不熟悉產地，未解釋黃茶的來源。⁵何新華在《清代貢物制度研究》提到浙江上用黃茶 28 篾，每篾 800 包，內用黃茶 92 篾。⁶本文從大連圖書館藏和《內務府題本》發現，戶部撥給內務府的黃茶並沒有固定數量，自乾隆年間到光緒年間有所變化。

1 (清)沈啓亮輯，《大清全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卷 7，頁 165。

2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職司銓選·獎懲·宮廷用度·宮苑·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210。

3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獎懲·宮廷用度·外藩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頁 145、148。

4 《內務府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2）是總管內務府大臣和盛京內務府大臣，向皇帝匯報本府人事管理皇室經濟資產管理，及辦理其他各項宮廷事務的工作報告，具題時間從乾隆五年起至光緒二十六年止。

5 萬秀鋒、劉寶建、王慧、付超著，《清代貢茶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頁 39。

6 何新華，《清代貢物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 27。

《清史稿·茶法志》記載，清朝入關後，繼承明代的鹽法和茶法制度，以商人承領鹽引和茶引。明代茶法有三：曰官茶，儲邊易馬；曰商茶，給引徵課；曰貢茶，進貢宮廷使用。順治二年（1645）宣佈恢復茶馬貿易制度，並建立茶馬貿易機構。康熙十三年（1674），內蒙地區廣設馬廠，馬匹足用，停止以茶易馬，將陳茶變價充餉。⁷ 浙江黃茶是貢茶，但不是茶馬貿易項目，它的貿易對象是蒙古、俄羅斯。清朝浙江進貢黃茶的數量最多，且在官書記載浙茶行銷額引超過其他區域。根據《大清會典事例》載，浙江額行茶 14 萬引（每引 100 斤）。⁸ 浙江茶的貿易數遠高於陝甘額引 27,164 道，甚至超過川藏貿易 10 餘萬引。⁹ 清代浙江茶引居全國之冠原因之一是銷售蒙古地區，根據陳高華教授研究元代流行炒茶，用鐵鍋燒赤，以馬思哥油、牛奶子、茶芽同炒成。馬思哥油就是從牛奶中提煉的奶油，亦云白酥油。茶葉加進了酥油，與漢族的飲茶方式有很大的不同，反映了游牧生活的特色。這種飲茶方式，大概是受了藏族的影響。¹⁰ 清初援引蒙古人的生活經驗，以黃茶做為奶茶的材料，宴請蒙古來朝覲的王公等，成為北方時尚飲料。

俄國學者阿·科爾薩克（A. Korsake）在十九世紀上半葉已瞭解清朝的達官貴人們所喝的茶是黃茶，黃茶泡出來的茶水呈玫瑰色；綠茶水則呈現黃中帶綠色。¹¹ 綠茶在穀雨節前採收，稱雨前茶。黃茶在立夏後開採，俗有「夏後三日茶」，茶葉柔軟如綿，但並非磚茶。又，黃茶有香噴名色是以香花薰製方能成品，浙茶轉運於福建，以福建產茉莉最多。有以香櫛花、白玉蘭、梔子花替代者，所費較少，而香味則遠不及茉莉，故上品之茶，仍以茉莉薰製者為貴。¹² 浙江黃茶為紹興一帶茶葉的通稱，集散地為平水，又稱平水茶。¹³ 清朝每年過年時宴請蒙古王公、西藏

7 （清）趙爾巽撰，啟功等點校，《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124，〈食貨志〉，頁 3651-3655。

8 （清）崑岡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影印），卷 242，〈戶部九一·雜賦一·茶課〉，頁 4-1～4-2。

9 參見賴惠敏，〈清前期打箭爐關稅對西藏寺院的贊助〉，《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 年 2 期，頁 106-116；賴惠敏、王士銘，〈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茶」之爭議〉，《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 年 1 期，頁 72-85。

10 陳高華，〈元代飲茶習俗〉，《歷史研究》，1994 年 1 期，頁 89-102。

11 阿·科爾薩克（A. Korsake）著、米鎮波譯，《俄中商貿關係史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210。

12 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一）》，收於張研等主編，《民國史料叢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冊 571，頁 411-412。

13 劉家璠，〈浙江之茶葉〉，《農商公報》，7 卷 1 期（1920），頁 82-96；傅宏，〈浙江平茶茶業衰落原因之探討〉，《國際貿易導報》，8 卷 11 期（1936），頁 41-43。

喇嘛等，黃茶成爲「皇家」品牌，每當蒙古王公朝覲後，必然攜帶黃茶回去，成爲消費大宗。從《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記載可知蒙古人每年供寺院熬茶數量頗多，又從《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藏的商人帳冊檔案可以發現乾隆、嘉慶年間蒙古地區黃茶銷售量極大，說明蒙古王公、喇嘛等上層社會貴族受到宮廷影響而大量消費黃茶，促成黃茶在華北和蒙古的貿易。

本文利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以下簡稱《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硃批奏摺軍機處檔摺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以及臺灣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等。文中首先探討浙江茶商與茶引制度，其次討論黃茶的朝貢數量與北京的茶商，再討論黃茶內蒙、喀爾喀蒙古地區的行銷。黃茶雖在太平天國後銷聲匿跡，其貢獻仍應重視。

二、清代黃茶的茶引與產銷

（一）黃茶的產區

《大清會典事例》載黃茶產於紹興地區，根據劉家璠研究浙江之茶，以錢塘江以南、紹興一帶爲主要產地。1920年劉家璠在〈浙江之茶葉〉提到浙江茶葉產於紹興府下之山陰、會稽、上虞、嵊、新昌、蕭山、諸暨、餘姚八縣茶葉集散於紹興城南之平水，故稱平水茶，產額年約15萬擔。¹⁴紹興北部爲平原，盛產稻麥；南部山巒環繞，煙霧瀰漫，不宜種稻麥，故盛栽茶及雜糧。1934年農業復興委員會委託呂允福做調查，他提到平水茶全區山地多於平地，東南高、西北低。會稽山盤互於西部，天台山綿延於東部，爲全區茶葉栽培的兩大中心所在。曹娥江橫貫中央，運輸極爲方便。故平水茶實爲曹娥江流域之茶。當地農民多以茶爲正業，農村經濟素甚優裕。嵊縣地方山高土深，其最著產茶地有金家山、銅家嶺、城春、官背、桃園等地，而以平水市爲製造集散中心。平水茶每年輸出達20萬擔，佔浙江全省茶葉輸出量過半以上。¹⁵

14 劉家璠，〈浙江之茶葉〉，頁82-96。

15 呂允福，〈浙江平水之茶葉〉，收入許嘉璐主編，《中國茶文獻集成》（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冊25，頁241、254。

由曹娥江運輸平水茶區內的茶葉，另外平水茶亦透過大運河運往北京，形成完備的交通網路（參見圖 1）。黃茶往北有大運河，往安徽的水路又擴展出寬廣的產銷路線。富春江為中國浙江省錢塘江上游，新安江與蘭江匯合後河段始稱富春江，下起富陽，上至淳安縣，其中桐廬縣境河段稱桐江。蕭山位於富春江南岸，安徽歙縣茶葉由新安江、富春江運到浙江，故黃茶產茶區以安徽、浙江為多。（參見圖 2）《北平市工商業概況》載：「徽茶可自浙杭購辦，而浙杭之茶又多轉運於福建，故在福建即可購辦徽浙兩省之茶。考其原因則以福建產茉莉最多，各色茶葉，必以香花薰製方能成品也。」¹⁶ 浙江、安徽產的茶葉運到福建燻製，成為北京人喜歡的香片。

（二）浙江的茶商

浙江茶商起源於康熙朝，康熙五十五年（1716）覆准，浙江省每年例銷茶 14 萬引。商人有願備本銀及水腳銀兩，將每年應辦黃茶解交內庫者，給予執照。領引置茶，過關投稅，均如舊例。其存贖餘引，按年赴部繳銷。¹⁷ 雍正五年（1727）題准：

浙江省產茶獨多，銷引數倍他省。專設商人二名，每年自備紙價銀四百六十二兩，於藩司衙門詳給咨批，赴部交納，請頒額引。到浙呈送布政使司掛驗，轉給收存，俟各商販置齊全，赴北新關輸納稅銀。管引商人，每年辦解各陵寢需用黃茶，及供應上用黃茶、內廷需用黃茶。又每銷一引，應解茶果銀並贏餘銀四分二釐八毫。計十四萬引。每年共解內務府銀六千兩。¹⁸

雍正朝確定浙商領茶引的制度，專設茶商兩名到布政使司領取戶部執照，再到北新關納稅，便能銷售茶葉。除了戶部茶稅外，還要繳交內務府茶果銀盈餘 6,000

16 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一）》，頁 410-411。書中亦記載薰製素茶之法：一篩、以分粗細。二揀、以取出枝片雜物。三烘、置茶於竹籠內、下加微弱炭火、使之乾熱。四薰、加花於茶中、封於箱內、歷一日再傾出。五再薰、三薰。普通之茶、薰兩次即妥、上品細茶、有多至四次五次者。六揀花、薰過之花揀出。七提花、加以鮮花。此時茶成、即裝箱北運。參見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一）》，頁 413。

17（清）崑岡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242，〈戶部九一·雜賦一·茶課〉，頁 12-1。

18（清）崑岡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242，〈戶部九一·雜賦一·茶課〉，頁 13-1 ~ 13-2。

兩。乾隆十三年，浙江巡撫臣方觀承（1696-1768）奏稱，辦茶引商例應正、副二名，當年由金臺、何肇基充當，又有分辦同夥三人，共係五人，立有議單。每人各出貲本銀 240 兩為領引紙價、部飯，及各項費用。五位茶商共出資 1,200 兩。資本額不大，茶商向戶部領出引張，因非行茶，故無需多本。每年於冬月，茶商領咨赴部請引 14 萬道，買引 1 道（100 斤茶）付銀 1 錢，共茶引價銀 14,000 兩。另外，又按例辦理進貢內廷黃茶 120 簍，相當於 12,000 斤。¹⁹ 另支付內務府茶菓銀 4.28 分，一年共約 6,000 兩。²⁰ 相較於陝甘茶引每道得支付 4.44 兩，茶商繳交茶課相當低。²¹

浙江茶引價銀並不是直接解交戶部，而是作為茶葉運輸費和領引紙價、戶部飯食銀等，方觀成奏摺說：「價腳盤費等項共約需銀二千六、七百兩，領引紙價部飯銀五百一十餘兩。」²² 因黃茶屬官茶需用戶部印記的紙張包裝，以杜絕私茶買賣。²³ 根據《浙江全國財政說明書》載，每箱茶引徵課銀 0.1 兩，此銀用於茶菓銀 0.043 兩、茶菓解費銀 0.01 兩、茶菓加平銀 0.002 兩、請引紙硃銀 0.0033 兩、請引部飯銀 0.00039 兩、請引加平雜費 0.0043 兩、引管經費銀 0.0092 兩、茶箱竹篾銀 0.0017 兩、編號飯銀銀 0.0007 兩、黃茶例價銀 0.0086 兩、黃茶解費銀 0.0006 兩、節省盈餘銀 0.0164 兩。黃茶例價及解費，又茶箱竹篾、編號飯食銀等款，照張扣平給發，節省盈餘銀每年造入春季存庫冊內報部撥用，其餘茶菓等款一律解部。²⁴ 可見茶商解送黃茶，除運輸費外，還有茶菓盈餘、加平銀，以及戶部的各種規費。因此，方觀承提到從茶商賬目來看，實多繁費。除了一切人工雜費，茶商每年剩餘銀將近 2,000 兩。按五股均分每人每年各得餘銀 300 餘兩。²⁵ 再者，茶葉

19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5-022，乾隆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20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5-022，乾隆十三年十月初一日，記載：例辦內廷黃茶 120 簍。

21 參見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488。

22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03409，乾隆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3 明清檔案中有一件乾隆元年，寧夏縣任五販賣私茶案，他將私茶用「官茶剩下的舊包原封印記」包裝來販賣被拿獲。參見《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70273，乾隆元年十月十三日。

24 《浙江全省財政說明書》，收入陳鋒主編，《晚清財政說明書》（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第 5 冊，頁 598-599。

25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03409，乾隆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再除一切人工雜費，每年餘銀將及二千兩，按五股均分，每人每年各得餘銀三百餘兩。

並非順利銷售，如乾隆十三年尚有未銷上屆茶引 67,283 道，須等出產新茶之時始能銷售。²⁶

金臺係乾隆七年（1742）承充正引商，猶如領鹽引的總商。乾隆十三年，金臺因伊堂兄金文淳修直隸城工，每年由茶引餘息中給銀 2,000 兩。當時由方觀承辦理，恐金臺或有貽誤，「派委蘭溪縣縣丞張肇揚稽查出入，督令樽節按年完解，其領引賣引等事仍聽該商料理。十七年張肇揚陞任象山縣知縣，續委仁和縣縣丞楊兆槐接管」。迨乾隆二十年（1755），金臺、金文淳名下應還直省司庫墊用城工銀 10,245 兩，俱按年解直歸清即撤去委員，仍歸該商自辦。²⁷ 在金臺償還直隸城工銀兩時，由浙江的官員監督，類似於官督商辦性質，至金臺還清款項後才由他自辦茶引。

乾隆十三年，錦州副都統保德參奏錦州府知府金文淳違制，於皇后喪儀大事未滿百日擅自剃頭，²⁸ 皇帝硃批：「金文淳著革職，拿解來京交與刑部治罪。」²⁹ 浙江巡撫方觀承接到軍機處寄信上諭，令其查察金文淳籍貫所在，「務使伊所有家貲為城工之用」。皇帝派督糧道常德等人到其家中查看，

金文淳之父金志章曾任直隸口北道，終養丁憂在籍。即眼同將所有一切衣飾什物，並田房契紙詳細開記，除將現銀六兩二錢交官，並田房租息於未變賣之前，俱令交官外，其田房衣飾什物等項，通共約估值銀一千八百一十七兩零。於查看登記後，著落本家自行變賣，將所賣之銀交貯仁和縣庫，不許本家私動分毫，以便匯送直隸，為城工修費。³⁰

金文淳原籍家貲全部變價，銀兩全部用來修城，然修城費用達銀 13,100 兩，金文淳的家產不敷城工十分之二。其堂弟金臺願將名下每年所得茶利儘數歸公以助城工之用，有益公務。³¹ 不久，方觀承又奏報，金文淳家眷由水路返回浙江，錢塘縣

26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5-022，乾隆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27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1752，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

28 金文淳浙江錢塘人，廩生。乾隆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孝賢皇后去世，金文淳在六月初三日因公謁見，已經剃頭。參見（清）福格著，汪北平點校，《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4，頁 108。

29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02453，乾隆十三年六月初十日。

30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03410，乾隆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31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03635，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及其父金志章去迎接，查到船上存銀 42.8 兩，立即交官。其衣飾等物共估值銀 282.7 兩，與之前估價銀共 2,148.7 兩，全部交官拿去修城。³²

乾隆二十年，浙江巡撫臣周人驥（1696-1763）奏報為金臺自乾隆十四年起，於餘息銀按年委員解送直隸歸款，至乾隆二十年歸還。「每年餘息除辦公外，尚有盈餘。今金文淳城工銀兩已經歸完，自應准其每年報出節省盈餘銀一千四百兩解繳藩庫，以備地方公用。」乾隆皇帝（1711-1799，1735-1796 在位）硃批：「奏此誤矣！弟為兄贖罪可耳，豈有伊應得之餘息，而無故勒令歸公之理。」³³ 乾隆二十一年（1756），方觀承擔任直隸總督奏報修城經費，原估用銀 13,106 兩，實用工料 8,102.65 兩，節省銀為 5,003.35 兩。金文淳在直隸自備工料銀 596.84 兩，其貲產銀 2,148.7 兩，不敷款項由金臺先向直隸庫借銀 10,245.94 兩。有趣的是。皇帝的諭旨：「修城節省銀五千零三兩餘，仍留充城工之用。」³⁴ 並沒有歸還金臺的意思。

乾隆三十一年（1766）十二月，熊學鵬（?-1779，1762-1768 浙江巡撫）因茶商金臺辦解茶菓銀兩少錢知有虧缺情弊，隨派委前任杭州府知府郭崔元，將金臺自乾隆七年接辦茶引引起逐年徹底清查。查出乾隆十三、十五兩年每年短報茶引 2 萬道，共短報引 4 萬道，計少解茶菓銀 4,000 兩。故將金臺咨文戶部革退，嚴審短報侵隱實情，並將失察各官參奏議處。嗣經審明實因商夥金間右、趙蘊山積年舊欠虧缺，將兩年引課短報弊混，正商金臺實不知情。但商夥金間右、趙蘊山均係無籍之徒，俱已身故，由金臺變產完繳銀 1,297 兩，尚未完銀 2,703 兩，照例分作四限。據布政使王亶望（?-1781）詳據杭州、紹興二府、仁和、錢塘、山陰三縣查明商夥金間右、趙蘊山久經身故，金間右並無子嗣，趙蘊山雖有二子卻孑然一身，實無絲毫產業可以變追。金臺自竭力變產交銀 1,000 餘兩後，產業罄盡，實在無力完交，取具里鄰親族並無隱遁甘結。應請將金臺照例充徒，其未完銀兩查係應解內庫之項未便懸缺，相應請旨著從前失察之歷任藩司巡撫各員名下，按照任事月日均勻攤派分賠。³⁵

32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03740，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3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403010727，乾隆二十年十一月初九日。

34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403012290，乾隆二十一年七月初三日。

35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14559，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初八日。

(三) 官解浙茶

《大清會典事例》載：「乾隆三十一年又奏准，浙江省裁除引商名目，所有應辦黃茶，即令承辦委員親身解部，順領新引。」³⁶浙江巡撫熊學鵬奏報商人由司給批赴部領引到浙送司編號設館銷賣，每引1道費銀1錢，內額解茶菓銀4分，如額內少銷1引少解銀4分。所銷引日向係遞年流銷，如第一年之引，須至第二、第三等年方始銷完。其每年起解茶菓銀兩，則止就當年銷賣引數而計。如第三年銷過第一年引若干，第二年引若干，統計共銷過十幾萬道，按引核算，共該解茶菓銀若干。由茶商自行造冊送院給發咨批，並將應解銀數知照藩司，由司即詳委官解黃茶官一員彈兌釘鞘，協同商人解戶部投納。

熊學鵬認為金臺於乾隆二十年城工完案之後，餘息盡數歸商，計其獲利不少。他認為茶商有一正一副彼此均分餘利，且此外尚有朋充私夥多人，「視引館為利藪，羣相蠶食，人人得而支用，任意浮糜以致餘息歸於烏有」，交部嚴加議處失察官員，並於同知通判內遴委廉幹官一員嵩司其事。³⁷熊學鵬議請官解茶引章程，自乾隆三十一年行銷二十八年茶引為始，每年於同知通判內遴委廉幹官一員，專司其事。他訂立的官解茶引章程為將戶部領出之茶引發商分銷，每日茶商在該委員處領引若干道、交銀若干兩，逐日查收明白登記檔冊。按旬摺報布政使暨巡撫衙門查考。每至月底將所賣銀兩解貯司庫，一年期滿另行委員更換。所有應辦黃茶、應解茶菓，及紙硃部飯等項即令原經手之員親身解部，順領新引。其餘息銀兩，除紙張部飯等項外，所有盈餘核算明確一面奏聞，一面交委員儘數交內務府查收。此一為調劑，庶領引銷引俱有責成課項無虧，於茶政實有裨益。³⁸熊學鵬將原來茶商領引的制度改為地方委員領引後再發給商人分銷，這項措施等於將商人的利潤轉為地方資源。

乾隆三十三年（1768），浙江巡撫覺羅永德（?-1784，1768-1769擔任浙江巡撫）為革除流弊，將商解茶改官解取代茶商。每年除了應解茶果銀6,000兩、採辦黃茶，及解茶運輸費和領引紙價、戶部飯食銀等4,416兩，兩項共銀10,416兩。

36（清）崑岡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242，〈戶部九一·雜賦一·茶課〉，頁23-2。

37《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081752，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

38《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0546-039，乾隆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檔案編號03-0630-009，乾隆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引價銀 14,000 兩扣除以上兩項外尙餘銀 3,584 兩，過去係商人所得餘息。歸官辦理將館內一切辛夥、人工、飯食等項大加樽節刪減每歲止需銀 1,284 兩，每年計可節省銀 2,300 兩歸公。這銀兩先存貯浙省司庫充公，俟五年之後數滿一萬，如本省別無公用之處，再行解部撥用。³⁹ 覺羅永德建議官解茶引可以節省 2,300 兩，充當地方經費或解交戶部，朝廷當然贊同，因之，官解浙茶成爲定例。

十九世紀，茶葉貿易發展迅速，浙江黃茶額銷茶引數量增加。《大清會典事例》載：

嘉慶十六年（1811）題准，浙江省每年額銷茶引十四萬道，銷引壯盛，額頒引目不敷配給。每年添頒七萬道，俟額引銷完，接銷餘引。或有存賸，次年再銷。其解支各款，均按向辦章程。至起解黃茶及茶菓等銀，於年內委員起解運京。⁴⁰

嘉慶十六年浙江巡撫蔣攸銛（1766-1830）題報，浙江省額頒茶引不敷行銷，酌定應增餘引數目。嘉慶十三年通年行銷茶引 191,730 道，除年額 140,000 道外，計額外多銷引 51,730 道。嘉慶十四年通年行銷茶引 208,655 道，除年額 140,000 道外，計額外多銷引 68,655 道。嘉慶十五年通年行銷茶引 196,962 道，除年額 140,000 道外，計額外多銷引 56,962 道。三年之中額外多銷引數多寡不一，據茶引委員互相比較，每年約須請領餘引 70,000 道，額引銷完接銷餘引。如年終截止餘引，或有存剩俟次年額引銷完之後，再行補銷，庶正引得以按年行銷不致參差，而餘引亦得接續配給不致廢棄。⁴¹ 《大清會典事例》載，嘉慶十六年以後浙江額銷茶引增至 21 萬道，光緒二十七年（1901），浙江巡撫任道鎔（1823-1906）奏報，解光緒二十四年分茶菓銀 7,381.69 兩，茶菓加平銀 368.57 兩，往引紙硃銀 462 兩，部飯銀 54 兩，共計銀 8,266.26 兩。可見茶引增加，亦提高內務府的茶菓盈餘銀。

咸豐年間太平天國戰爭，全國各地開徵釐金，浙江於咸豐五年（1855）開始辦理茶釐。浙江巡撫何桂清（1816-1862）奏報，辦理釐茶章程「以市價百分之一爲抽捐之數」。咸豐五年四月間，留浙開缺湖北糧道金安清體察上海洋茶情形，

39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403025674，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六日。

40 （清）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242，〈戶部九一·雜賦一·茶課〉，頁 27-1。

41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3162，嘉慶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請辦茶捐，經何桂清奏明設局飭委該道試辦。並令杭州知府王有齡（1810-1862）傳集牙行商民人等剴切面諭，竝繕告示發交各屬張貼。俾知所捐之費，係出於茶商餘利之中，與商民生計商賈資本均無關。礙該商民均各信悅遵辦，因與面定章程，分別本省外省粗茶、細茶每引捐輸銀自六錢至二錢不等，以制錢二百文作銀一錢完繳計。自設局試辦一月收錢三萬餘串。⁴²又，「分別箱茶、篾茶，凡從杭城經過者每引捐錢自一千二百文，至四百文不等」。咸豐六年四月至十二月茶捐項下收錢 44 萬餘串。⁴³同治三年（1864），浙省克復後，應徵引課由各釐局代收解司。每年自十一月至翌年十月為一年度，報冊報銷。表一中同治十二年上半年新收之百貨釐捐銀 402,314 兩、洋圓 314,590 圓、錢 277,205,000 文。絲捐洋圓 429,031 圓、錢 34,000 文。茶釐捐銀 37,618 兩。茶釐與百貨釐金、絲捐等釐金成為浙省財政的重要來源。

表一 同治十二年正月起到閏六月的釐金收支

貨幣	舊管	新收	除用	實在
銀兩	92,867 兩	439,932 兩	532,506 兩	294 兩
洋圓	155,546 圓	743,621 圓	766,293 圓	132,874 圓
錢文	15,716,000 文	277,239,000 文	235,825,000 文	57,131,000 文

資料來源：《軍機處檔摺件》，〈浙江省同治十二年正月起到閏六月底止經收百貨綠茶等捐及解支各數清單（係 114147 號附件）〉，檔案編號故機 114848 號，頁 1-4。

浙江省茶釐自同治十二年（1873）正月起到閏六月底釐捐銀 37,618 兩，一年當在七萬兩以上。到光緒元年（1875）茶課又有變化，箱茶每引淨重 100 斤，收釐銀 1 兩。篾茶、袋茶不分粗細，每引淨重 100 斤，收釐銀 0.6 兩。又，同治五年（1866），附加塘工捐，不論箱、篾、袋茶，凡經浙西者每引加抽 1 兩，仍照海塘捐輸章程給予獎敘。光緒元年，改收塘工捐 0.5 兩。⁴⁴清初浙江黃茶引課每百斤課 0.1 兩，光緒元年篾茶、袋茶改徵釐金後，茶課大為提高，茶釐稅收甚至超過張家口每年的四萬兩。⁴⁵

42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406006181，咸豐五年六月初八日。

43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406007641，咸豐六年二月十一日。

44 《浙江全省財政說明書》，頁 630。

45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頁 120-121。

三、浙江貢黃茶與京師的茶莊

(一) 浙江的貢茶

《清代貢茶研究》一書提到浙江貢茶有芽茶和黃茶，龍井屬芽茶但數量卻不及黃茶。⁴⁶ 順治十年（1653），戶部尚書噶達洪（?-1657）題報庫貯不敷應用，請敕下江南浙江督撫動支解京額銀照依時價如數買完解部，貢上等黃茶 100 簍等。⁴⁷ 康熙朝以後逐漸確定貢茶數量。康熙十八年（1679），覆准浙江省歲貢黃茶 28 簍。每簍 800 包，由戶部轉送茶庫驗收。⁴⁸ 康熙二十一年（1682），內務府總管噶魯請旨，自戶部領取每簍 50 斤之茶 100 簍使用。⁴⁹ 康熙二十四年，明訂各省解交物資，浙江貢黃茶於《大清會典事例》載，浙江布政使司應解黃茶 92 簍，計 9,200 斤，於年終解到。黃茶獨產紹興府。92 簍茶中包括上用黃茶 28 簍；陵寢、內廷黃茶等共 64 簍，由辦引委員於所收茶引買價內辦解。⁵⁰ 內務府向戶部領取的黃茶也不是定額。如康熙十七年內務府總管題報，自去年（十六）八月初一日至今年（十七）六月三十日，由戶部領取每竹簍 800 包之好包子茶 90 竹簍，以備一年之用。若有剩餘，則計入來年應領之茶數；若有不足，則請旨奏准增領。康熙二十五年出現宮廷由戶部、工部領取物品的四柱清冊如二十四年舊存喜喇茶 37 簍 236 包，二十五年由戶部領取 50 竹簍，一年用過 74 竹簍。餘剩 13 簍 179 包。二十五年總共用了黃茶 7,400 斤。⁵¹

大連圖書館藏內閣大庫檔案有雍乾年間的黃茶資料，如雍正九年（1731）新收 12,800 斤，除用 136,584 斤。乾隆二年（1737）新收 139,000 斤，除用 173,731 斤。乾隆二十二年（1757）新收 68,400 斤，除用 89,523 斤。⁵²（其他年份的資料參見圖 3）乾隆中期以後內務府取用黃茶數量較少，是因康熙皇帝（1654-1722），

46 萬秀鋒、劉寶建、王慧、付超著，《清代貢茶研究》，頁 39。

47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6159，順治十年正月十三日。

48 （清）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90，〈內務府·庫藏一·織造〉，頁 14-1。

49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獎懲·宮廷用度·外藩進貢》，頁 173-174。

50 （清）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83，〈戶部三二·庫藏三·顏料庫〉，頁 2-2、8-1、9-2；同書，卷 242，〈戶部九一·雜賦一·茶課〉，頁 4-1～4-2。

51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獎懲·宮廷用度·外藩進貢》，頁 145、210-211。

52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獎懲·宮廷用度·外藩進貢》，頁 146、149-150、152-153。

1661-1722 在位) 以黃茶賞賜朝覲的蒙古王公，乾隆中期則改為綢緞、布疋折銀。譬如，乾隆四十五年（1780）喀爾喀圖謝圖汗車登多爾濟進作五等馬 3 匹，每匹折銀 20 兩，共 60 兩。賞官用緞 4 疋，每疋折銀 7 兩，共銀 28 兩。宮紬 3 疋，每疋折銀 7 兩，共銀 22 兩。彭緞 2 疋，每疋折銀 5 兩，共銀 10 兩。喀爾喀圖謝圖汗車登多爾濟之母福晉進湯羊 2 隻，每隻折銀 3 兩，共銀 6 兩，賞彭緞 1 疋，每疋折銀 5 兩，共 5 兩。⁵³

同治七年（1868）因太平天國之戰役，黃茶改為折銀，數量大為減少。同治七年奏准，浙江應解黃茶，前因被兵以來，產茶地方舊樹所存無多，新株甫種，難期適用。部議仍令儘收儘解，不足之數，仿照黃茶之式，暫可抵用者，先行辦解。惟查黃茶一項，獨產紹郡，並無暫可抵用之茶。現在已交夏令，本年無從設法，應俟同治八年委辦解交。⁵⁴

從官員的奏摺可發現，光緒年間浙江省解戶部的物資部分改為折銀。據布政使翁曾桂詳稱，浙江省杭州等十一府屬額徵光緒二十九年（1903）分本折顏料、蠟、茶、藥材、熟鐵絲、棉紙張等項，除各年各案坍荒無徵等銀外，實應徵銀 16,839.96 兩，前辦光緒二十九年分奏銷案內據仁和等廳州縣共完解銀 16,734.87 兩，業經造冊報部。⁵⁵ 光緒三十四年（1908），浙江應徵銀 16,792.75 兩，實徵銀 15,664.42 兩。其中，富陽、嘉興、秀水、蕭山、甯海、永嘉等六縣未完銀 1,128.33 兩。富陽應補蠟茶藥材銀 61.16 兩、嘉興銀 264.93 兩、秀水銀 163.94 兩、蕭山銀 259.83 兩、甯海銀 127.09 兩、永嘉銀 251.38 兩。⁵⁶ 宣統二年（1910），浙江應徵銀 16,792.75 兩，實徵銀 16,187.62 兩。新昌、浦江、壽昌、遂昌等四縣未完銀 605.62 兩，新昌應補銀 126.31 兩、浦江銀 150.98 兩，共徵 277.29 兩。壽昌、遂昌尚未解交。⁵⁷ 由這些檔案可知到浙江省解交戶部物資的 11 縣為仁和、富陽、嘉興、秀水、蕭山、甯海、永嘉、新昌、浦江、壽昌、遂昌。其中蕭山、新昌屬於紹興府，或許是進貢黃茶的縣分。

53 《內務府題本》，檔案編號 05-022-03，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初九日。《內務府題本》記載清朝外藩和喇嘛進貢，自乾隆二十一年（1756）至光緒十八年（1892）為止。

54 （清）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83，〈戶部三二·庫藏三·顏料庫〉，頁 9-2。

55 據景甯縣續解全完顏料蠟茶藥材銀 105.09 兩，循例造入光緒三十一年春季存庫冊內報部撥用。《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光緒三十一年，檔案編號 0583-089。

56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檔案編號 0586-045。

57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宣統二年正月十七日，檔案編號 0588-077。

其次，黃茶亦以其他茶品代替。光緒二十二年（1897）《新聞報》五月載，浙省應解內務府二十年分上用黃茶 1,400 斤，迄尙未解。刻奉戶部咨催趕緊將前項黃茶解京，起解以備應用。八月又載：

浙省應解上供黃茶，前奉藩憲飭委候補同知葆司馬謙□、紹郡各屬妥為採辦。復飭理事同知溥司馬興赴龍井等鄉選採極品細茶，茲已如數購齊，運至省中烘焙乾燥、分裝茶箱，蔑篋加蓋印封塹儲內署，稟候委員管解賚文北上，以便呈繳內庭矣。⁵⁸

這資料說明清末的黃茶係「龍井等鄉選採極品細茶」，和太平天國戰前的黃茶不同。

圖 3 是雍正、乾隆朝到光緒朝內務府領取戶部黃茶的數量，雍正與乾隆初期進 10 萬包以上，乾隆中期約在 6 萬至 8 萬包之間，同治七年以後在 1 萬包左右，數量大減，且以龍井茶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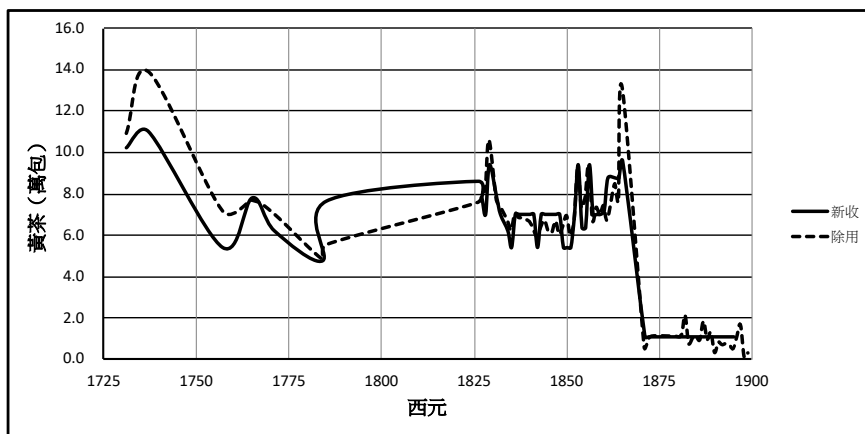


圖 3 雍正朝至光緒朝黃茶內務府領取數量變化

根據《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記載，從乾隆十三年到乾隆六十年浙江解交內務府的茶葉盈餘銀約 6,000 兩，其中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只有銀 8,160.19 兩，不知何故？將目前蒐集到的乾隆年間茶葉盈餘銀繪製成圖 4。

58 〈催解黃茶〉，《新聞報》（1897 年 5 月 20 日），頁 2；〈黃茶起解〉，《新聞報》（1897 年 8 月 10 日），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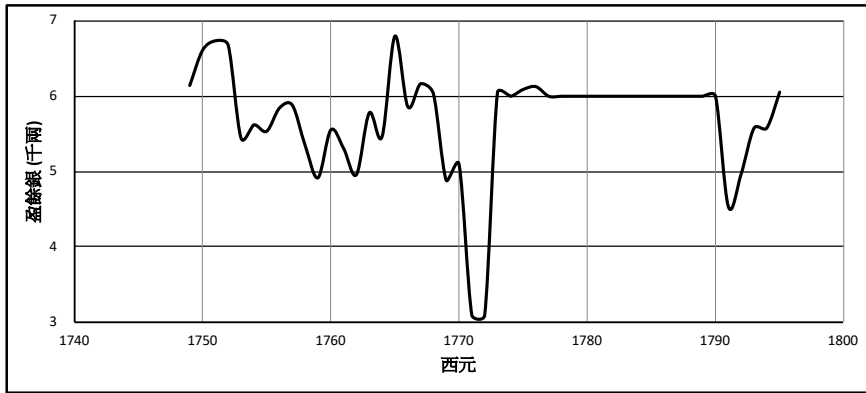


圖 4 乾隆年間浙江解交內務府的茶葉盈餘銀

浙江省給內務府的茶葉盈餘銀持續到清末。光緒二十七年（1901），浙江巡撫任道鎔奏報，應解光緒二十二年分上用黃茶 1,400 觔，光緒二十四年分茶葉銀 7,381.69 兩，茶葉加平銀 368.57 兩，往引紙硃銀 462 兩，部飯銀 54 兩，共計銀 8,266.26 兩。該委員潘興於二十六年（1900）五月十五日由滬搭坐招商局新臺輪船，十六日開行，十九日至大沽口搬住佛照樓客寓。所解貢茶等項現寄儲招商局內，不料次日大沽失守洋兵潰勇，到處焚掠烽火連天。所有隨帶文批行李，以及茶篋銀鞘被燒被搶，概失丟存。⁵⁹ 這資料透露出浙江解內務府的茶葉、茶葉盈餘銀都是遲了幾年，又光緒二十六年遇到庚子之亂，解茶委員的茶篋銀鞘被燒被搶，最後還客死他鄉。

宮廷日常膳食也喝奶子要兌茶，叫奶茶（滿文 sun cai）。在萬壽節、元旦、冬至三大節日舉行筵宴時，皆有皇帝賜奶茶禮儀。（參見圖 5）賜茶成爲一種朝廷宴請外藩蒙古等的重要儀式，飲茶的金銀器皿爲衆人眼光聚焦所在。乾隆皇帝自己用的茶桶多半是金碧輝煌的赤金等。如乾隆四十一年，總管內務府奏准，據造辦處咨取成造金茶桶等項用八成色金 2,400 兩，二等赤金 1,080 兩。⁶⁰（參見圖 6）而賞賜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茶桶也常見於《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如乾隆十一年，理藩院文開奏准達賴喇嘛照例賞 60 兩重銀東摩茶桶 1 箇、30 兩重執壺一把、3 兩重鍾 1 箇，鍍金用頭等赤金葉 0.31 兩。來使堪布多尼爾雲丹奈禹

59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43567，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60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至三十日。

克賞 30 兩重銀東摩茶桶一箇、茶喇 1 箇，共用銀 153 兩。⁶¹ 國立故宮博物院皮藏清宮的奶茶碗、茶罐等數量相當多。（參見圖 7、8）最近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中找到筵宴蒙古王公章程等資料，⁶² 將來有機會針對宮廷飲茶禮儀另撰文討論。

（二）京師的茶莊

清人楊賓（1650-1720）云：「滿洲有大宴會，每宴客，坐客南炕主人先送煙，次獻乳茶，名曰奶子茶，次注酒於爵，承以盤。客年差長，主長跪，以一手進之，客受而飲，不為禮，飲畢，乃起。」⁶³ 清朝宮廷飲奶茶的習俗，為滿洲人仿效，奶茶成為他們宴請賓客的禮儀之一。至民國時期，北平還有多家奶茶鋪如劉記奶茶鋪、二合義奶茶（甘石橋南 171 號）、德泉號奶茶（東單牌樓 215 號）、德順合奶茶（史家胡同 26 號）、德興成奶茶（東單北 363 號）、豐盛公奶茶（東安市場 10 號），這是其他城市少見的。⁶⁴

北京茶市蓬勃發展，根據乾隆二十九年（1764），錢汝誠（1722-1779）、竇光鼐（1720-1795）奏報，查浙省乾隆二十三、四等年行銷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茶引，共計 19,000 餘道。每道茶引 100 斤，約銷售 190 萬斤黃茶。⁶⁵ 大興、宛平的縣城在北京城內，說明北京市民為消費大宗。〈北京茶葉之需給狀況〉一文提到：1926 年，據茶業中人計算，北京茶葉每年消費總額約為 370 萬斤至 400 萬餘斤。城內外之茶葉店大小不下 300 餘家。「有清之初，徽商方張汪吳四姓始運茶來京。其後魯商孟姓（瑞蚨祥鴻記）亦加入，俗所謂六大茶商是也。」⁶⁶ 仁井田陞教授提到北京的茶商有京徽幫（安徽出身的茶商）、直東幫（直隸、山東出身的茶商）的區別。⁶⁷

61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三十日。

62 （清）永璘等奏，〈奏報遵旨會議筵宴章程情形摺〉，《清宮內務府奏銷檔》，185 冊，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頁 611-650。

63 （清）楊賓著，《柳邊紀略》，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正編（第一到六帙）》（上海：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丁丑（三）年（1877）至丁酉（二十三年）（1897）上海著易堂排印本），頁 11-1 ~ 11-2。

64 正風經濟社主編，《北京工商業指南》（北京：正風經濟社，1939），VI 飲食類，頁 122-123。

65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47603，乾隆二十九年五月。

66 不著撰人，〈北京茶葉之需給狀況〉，《中外經濟周刊》，178 號（1926.9），頁 13-20。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也記載最初來北平之茶商大都為皖人，緣皖北產茶最豐、運程亦較短近故也。現在平市之老號茶莊，如汪正大、吳德泰、張一元、吳鼎玉等，皆屬皖裔，是其明證。近年以來，北人之經營斯業者，雖逐漸加多，然仍以徽幫著稱。於民國二年夏成立茶行商會，至十八年冬改組，並更名為茶行同業公會。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一）》，頁 410-415。

67 仁井田陞，《中國の社會とギルド》（東京：岩波書店，1951），頁 95。

為何北京看不見紹興府的商人？本節擬利用碑刻資料與檔案來討論紹興的商人。

吳廷燮等纂《北京市志稿》載，崇文門稅課以酒、煙、茶、布四項為正宗。⁶⁸北京為首都所在，聚集天下貨物，雍正、乾隆年間稅收呈現增加趨勢。就康雍乾時代的《崇文門則例》來看，運到北京的茶葉種類逐漸增加。其中有紹興茶，應該就是黃茶，稅則也顯示黃茶屬於粗茶。而從北京到張家口以致蒙古的茶葉，數量亦不少。

康熙八年（1669）《崇文門則例》載，紹興上葉茶每 100 斤，課稅 0.072 兩，相當粗茶的稅則，只有細茶稅的 60%。光緒三十三年（1907）《崇文門則例》載茶末（土茶、粗茶、紹興茶同），每 100 斤，課稅 0.21 兩，稅課仍偏低。

表二 崇文門的茶課

時間	茶葉項目	單位	稅則（兩）	備註
康熙八年	細茶	100 斤	0.12	頁 2853-2855
	粗茶	100 斤	0.072	頁 2853-2855
	孩兒茶	100 斤	0.204	頁 2853-2855
	天池茶	100 斤	0.18	頁 2907
	紹興上葉茶	100 斤	0.072	頁 2920
	六安茶	100 斤	0.18	頁 2932
雍正二年	女兒茶	100 斤	0.36	頁 2952
	安化茶、崗茶	100 斤	0.18	頁 2952
	松茶、普洱茶、武夷茶	100 斤	0.36	頁 2952
	香茶	1 斤	0.006	頁 2953
光緒三十三年	各種片茶（安化、東洋茶減半花乾減半）	100 斤	0.54	頁 2492
	茶末（土茶、粗茶、紹興茶同）	100 斤	0.21	頁 2492
	盒茶（重 39 斤）	每串	0.047	頁 2492
	普洱茶膏	100 斤	0.54	頁 2492
	大磚茶	每箱 170 斤	0.204	頁 2494
	中磚茶	每箱 130 斤	0.156	頁 2494
	小磚茶	每箱 65 斤	0.075	頁 2494
	武夷紅茶	每箱 65 斤	0.234	頁 2494
	千兩茶	每條 62.5 斤	0.156	頁 2494

資料來源：康熙八年，《崇文門則例》；雍正二年，《崇文門則例》；光緒三十三年《崇文門則例》，收入陳湛綺編，《國家圖書館藏清代稅收稅務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8，第 6 冊。

68 吳廷燮等纂，《北京市志稿》（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第 3 冊，頁 247。

咸豐元年（1851），八旗查報住戶、鋪戶、廟宇約計總數，北京內城的住戶（包括旗戶與民戶）有 76,443 戶，鋪戶 15,000 家、寺廟 866 座。⁶⁹ 鋪戶占住戶約五分之一，可見北京城市商業繁榮。不過，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之役後，光緒二十七年內閣留京辦事處清查內城的鋪戶，據《呈東城各鋪字號清單》計有鋪戶 973 家，另有水屋子 5 家、剃髮鋪子 45 間，共 1,027 家；《呈西城各鋪字號清單》計有鋪戶 944 家，另有水屋子 4 家、剃髮鋪子 55 間，共 1,003 家。⁷⁰ 其中，有些較富裕的商號同時在不同地點開設，譬如同泰號在東城設有兩家商號。

關於北京的茶商研究，寺田隆信教授提到北京的安徽歙縣會館，有幾個重點，第一、乾隆初年歙縣會館「只存廳事三楹房兩個，每公會則借用浙紹會館，以設几筵」。說明歙縣人舉辦公會時借用浙紹會館，彼此關係友好。第二、他提到乾隆六年（1741）初立會館捐輸，茶行公捐 300 兩，多數捐助經額來自官僚和揚州鹽商等。第三、與茶行同時出現的是銀行，也就是銀樓業。⁷¹ 根據李華研究，歙縣會館成立於明代，是徽州茶、漆商人創建。⁷² 現存道光朝《重錄重續歙縣會館》，收錄明代徐世寧《續錄前集》、楊增同編《續錄後集》，以及徐、楊二人同編《續錄義庄前集》。⁷³ 值得注意的是，浙江的商號也出現在歙縣會館碑刻中，有同泰、萬和號等，如同寺田隆信教授說的歙縣與紹興茶商關係良好，有共襄盛舉之意。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九年（1775-1784）捐輸，有同泰張秀符捐 0.84 兩。嘉慶十二年（1807）義莊興工捐輸置地栽樹修理大殿對廳廂房圍牆住屋，同泰等茶鋪共捐錢 521,800 文。道光十年至十三年（1830-1833）同泰等捐輸 602,800 文。茶商各字號釐頭銀數，同泰潘青午大阜人，銀 0.47 兩。⁷⁴

69（清）載銓等修，《金吾事例》，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第 330 冊，章程三，頁 17-18。

70《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檔案編號 03-5740-026，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同書，檔案編號 03-5740-027，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71 寺田隆信，〈關於北京歙縣會館〉，《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1 年 1 期，頁 28-38。

72 李華編，《明清以來北京工商會館碑刻選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 3。

73（清）徐上鏞，《重錄重續歙縣會館》（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清道光十四年刊本）。《重錄重續歙縣會館》內容包括（明）徐世寧，《續錄前集》；（明）楊增同編，《續錄後集》；（清）徐光文編，《新集》；（明）徐世寧、楊增同編，《續錄義庄前集》；（清）徐光文編，《續錄義庄後集》；（清）徐上鏞編錄，《義庄新集》。

74（清）徐上鏞，《重錄重續歙縣會館》，頁 191、226、252、255。

康熙六年（1667），在北京的浙江銀號商人集資創建了正乙祠，又名「銀號會館」、「浙江銀業會館」。據《燕都叢考》記載，此處明朝時是一座寺院，供奉「正乙玄壇老祖」（即武財神趙公明）。《重修正乙祠碑記》載，乾隆五十七年（1792）興修正乙祠商號同泰號。⁷⁵道光十二年（1832），《寧紹鄉祠歲修碑記》載：

道光初年，鄉友師洛程公，偕數鄉友虔詣瞻謁，仰見廟貌幾頹，並供奉諸神法像俱不整肅，乃相約偏語甯紹同鄉及各銀號，捐資修葺，於三年仲冬工竣，煥然一新。並將一時同善姓名另懸匾額，且招崇文門外上四巷臥雲庵住持僧普旺兼攝。奈本廟房租僅敷香火，而歲修之資設措無從。九年冬，師洛公復與慈邑王公名□（顯）者計□□□萬隆銀號麟書張公，同和銀號宏高秦公，轉勸同行公助銀三百兩，囑德明妥覓生息之區，以為歲修永遠之計。德明既義不可辭，因議將此項三百金，□歸行館正乙祠，作為公項存於值年之家，議定子金。即於十一年四月間，由同泰銀號值年起，按年交代，於應行歲修之時，眼同住持將□估計動工，如此上川下流，矢行弗替，並請壽諸瑋石，永遠不朽，同善諸公皆以為然，用溯其原委而為之記。⁷⁶

道光初年由銀號出資修葺寧紹鄉祠，由於經費拮据，又勸募銀號萬隆號、同和號等銀號捐助 300 兩作為歲修經費。此項經費歸正乙祠之公項，首先由同泰號開始值年管理公項銀，議定生息銀，作為歲修經費由來。《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記載同泰號屬於茶行商會在安定門，執事人朱馨甫。⁷⁷1920 年徐珂編《實用北京指南》載，茶行同泰號安定門內路西。⁷⁸清朝同治四年《重修正乙祠碑記》記載：「浙人懋遷於京創祀之，以奉神明、立商約、聯商誼、助遊燕也。」根據李華輯錄《重修正乙祠碑記》載：「浙人懋遷於京者創祀之，以奉神明，立商約，連鄉誼，助遊燕也。」重要的是「每於店業之盈餘，腋集而公存之，創作義事於永定門外，立土地祠旁有隙地為義塚。」⁷⁹《重修正乙祠整飭義園記》載，初

75 李華編，《明清以來北京工商會館碑刻選編》，頁 13。

76 王汝豐點校，《北京會館碑刻文錄》（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7），頁 361-362。

77 孫健主編，劉娟、李建平、畢惠芳選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頁 746。

78 徐珂編，《實用北京指南》（上海：商務印書館，1920），頁 119。

79（清）顧壽昌，〈重修正乙祠碑記〉，收入李華編，《明清以來北京工商會館碑刻選編》，頁 11-12。

有地一區，曰土地祠義園，廣六十畝有奇。雍正年間，於祠旁增之二，北曰二郎廟，廣百畝。南曰迴香亭，廣四十畝。道光中，別增地曰葛家廟，廣七十畝。繼復於二郎廟西南購地三十餘畝，曰東莊。義園記由徐昌緒（1829-1892）執筆，曰「國家盛時，賈者尚敦於義，士大夫可之矣。迄今垂二百年，後之人且恪守前模而益之，良法以期於不敝。」⁸⁰ 相較於歙縣會館由官僚和揚州鹽商等捐資情況有所不同。⁸¹ 正乙祠的義園達三百畝，在寸土寸金的北京城來說，其土地面積應凌駕其他會館之上。

其他的茶商，如天和號出現在《重錄重續歙縣會館》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九年捐輸，天和天泰方應祺捐 1.6 兩；⁸² 又出現在乾隆五十七年興修正乙祠商號的名單中。⁸³ 《都門紀略》載，販售香片茶有裕和金牌樓，位於珠寶市北口路西；永和白鶴家位於西月牆中間路西；採芬號在東四牌樓北路東；魁元齋位於荷包巷中間路西，販售茶湯、元宵、藕粉、糕乾、奶茶、奶皮麵茶。⁸⁴

《那桐日記》載，京師錢莊首稱四恒，始於乾嘉之際，皆浙東商人（寧波、紹興人居多）集股開設者。四恒號皆設於東四牌樓左右，恒和號在牌樓北路西，恒興號居其北、隆福胡同東口，恒利號在路東，恒源號在牌樓東路北。⁸⁵ 同治四年（1865）正乙祠重修，監修各商號出現恒和號，⁸⁶ 這時浙江的銀號勢力逐漸超越山西票號。丁寶銓（1866-1919）於光緒十四年（1889 年）中舉人，次年聯捷進士，在吏部文選司行走，他的書信提到「弟前在京師十餘年，初入都時，京中巨室大家銀款均存西號，嗣漸為四恒號所奪」。⁸⁷

80（清）徐昌緒，〈重修正乙祠整飭義園記〉，收入李華編，《明清以來北京工商會館碑刻選編》，頁 14-15。

81 乾隆六年歙縣建新會館，官員黃昆華捐 1,800 兩，乾隆三十六年許蔭采捐 2,000 兩、鹽商鮑淑芳捐 2,100 兩等，參見寺田隆信，〈關於北京歙縣會館〉，頁 28-38。

82（清）徐上鏞，《重錄重續歙縣會館》，頁 187。

83 李華編，《明清以來北京工商會館碑刻選編》，頁 13。

84（清）楊靜亭編，張琴等增補，《都門紀略》，收入張智主編，《中國風土志叢刊》，第 14 冊（揚州：廣陵書社，2003），頁 95-97。

85 北京市檔案館編，《那桐日記》（北京：新華出版社，2006），上冊，頁 134。

86 李華編，《明清以來北京工商會館碑刻選編》，頁 14。

87 中國人民銀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財經學院，《山西票號史料》編寫組編，《山西票號史料》（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1990），頁 451。

四、黃茶在內蒙古的貿易

趙翼（1729-1814）《簷曝雜記》載：

蒙古之俗，羶肉酪漿，然不能皆食肉也。余在木蘭，中有蒙古兵能漢語者，詢之，謂：「食肉惟王公台吉能之，我等窮夷，但逢節殺一羊而已。殺羊亦必數戶迭爲主，割而分之，以是爲一年食肉之候。尋常度日，但恃牛馬乳。每清晨，男、婦皆取乳，先熬茶熟，去其滓，傾乳而沸之，人各啜二碗，暮亦如之。」此蒙古人饅粥也。⁸⁸

喝奶茶是元蒙以來的習俗，蒙古人熬茶後再加上牛馬乳。姚元之（1783-1852）《竹葉亭雜記》載，蒙古語奶茶爲「酥台差」（蒙古語拼音 *sutei cai*），有詩「頻年酥迭差生活」。⁸⁹ 晚清的筆記文集提到蒙古人喝奶茶用磚茶，經耙梳清前期檔案，發現清廷有意推廣黃茶的銷售，蒙古人用來製作奶茶是很普遍的。

（一）東部內蒙地區

多倫諾爾爲察哈爾左翼正藍旗地，多倫諾爾本意爲七處水泊，又名七星潭。康熙二十九年（1690），皇帝親征準噶爾、噶爾丹。康熙三十年（1691）在多倫諾爾四十八旗與喀爾喀七旗蒙古王公會盟後，康熙皇帝建彙宗寺。並從蒙古四十八旗、喀爾喀以及厄魯特各旗，每旗抽選一名喇嘛入廟，總計 120 位喇嘛，「創建彙宗寺，俾大喇嘛章嘉胡土克圖居之」。⁹⁰ 多倫諾爾成爲漠南蒙古、喀爾喀蒙古地區的藏傳佛教中心。雍正五年（1727）皇帝分別給予多倫諾爾與庫倫十萬兩白銀修建寺廟。雍正九年（1731）多倫寺廟建成，命名爲善因寺。雍正皇帝希望繼承其父遺志，讓蒙古虔誠地信仰藏傳佛教。⁹¹ 雍正九年修善因寺賜予第十五世（第三世）章嘉呼圖克圖，御製碑文爲：「朕特行遣官，發幣金十萬兩，於彙宗寺之西南里許，復建寺宇。賜額曰善因寺，俾章嘉呼圖克圖呼畢勒罕主持茲寺，集會喇嘛，講習經

88（清）趙翼撰，李解元點校，《簷曝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1，〈蒙古食略〉，頁16。

89（清）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6，頁139-141。

90（清）清世宗御製，《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卷15，〈善因寺碑文〉，頁672-673。

91 參見王湘雲，〈清朝皇室、章嘉活佛與喇嘛寺廟〉，《西藏研究》，1995年2期，頁114-119。有關多倫諾爾彙宗寺的研究有高亞利、劉清波，〈多倫彙宗寺的興建及其演變〉，《文物春秋》，2004年5期，頁14-19；烏云格日勒，〈清代邊城多倫諾爾的地位及其興衰〉，《中國邊疆史研究》，2000年2期，頁79-86。

典。」⁹² 康熙五十三年（1714）至雍正年間，章嘉呼圖克圖奉特旨接管彙宗、善因寺，北京的嵩祝寺、法淵寺、智珠寺、法海寺，五台山的普樂院、鎮海寺。⁹³ 章嘉呼圖克圖出身於甘肅地區，此地喇嘛長期與蒙古諸部關係密切，章嘉呼圖克圖幾次處理蒙古糾紛，深受蒙古王公所敬重，可以說是清朝實施懷柔政策的關鍵人物。

雍正年間由宣化府赤城縣撥給多倫諾爾廟副大喇嘛及徒眾口糧。暫理直隸總督唐執玉（1669-1733）揭為赤城縣多倫諾爾廟喇嘛雍正八年分（1730）應需糧米、茶葉價銀，共放過粟米 152.6 石，茶葉 834 斤 13 兩，每斤折銀 0.24 兩，並擔經扎母蘇銀 12 兩，共銀 212.35 兩。⁹⁴ 其中彙宗寺、善因寺的掌印大喇嘛、大喇嘛、副大喇嘛、得木奇每日賞茶葉 8 兩，徒眾賞茶葉 1 兩，黃茶 8 兩即等於 4 包茶。《內閣大庫明清檔案》中有雍正至道光年間喇嘛錢糧檔案，以乾隆三十一年分為例，多倫諾爾彙宗等寺、喇嘛及徒弟等應需口糧米石並茶價銀兩，由宣化府赤城縣照例支給。其數量參見表三。

表三 乾隆三十一年多倫諾爾彙宗等寺的喇嘛口糧

寺名	名目	人數	日支	實支之數	寺名	名目	人數	日支	實支之數	
彙宗寺	掌印大喇嘛	1	米	2 升	善因寺	大喇嘛	1	粳米	2 升	
			茶葉	8 兩				茶葉	8 兩	
	徒眾	12	粟米	2 升		徒眾	10		粟米	2 升
			茶葉	1 兩					茶葉	1 兩
	副大喇嘛	1	粳米	2 升		副大喇嘛	1		粳米	2 升
			茶葉	8 兩					茶葉	8 兩
	徒眾	12	粟米	2 升		徒眾	8		粟米	2 升
			茶葉	1 兩					茶葉	1 兩
	得木棲	1	粳米	2 升		以上共 米	/		356.08 石	
			茶葉	8 兩					1,791 斤 8 兩	
徒眾	1	粟米	2 升	每斤 0.24 兩						
		茶葉	1 兩	429.9 兩						
擔經扎母	1	每月銀	1 兩	共銀						

資料來源：《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91970，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

92 釋妙舟編，《蒙藏佛教史》（新北：文海出版社，1988），第 6 篇，頁 97。

93 《理藩部檔案》，卷 621，光緒三十三年。

94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10407，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赤城縣於屯糧米內撥給掌印達喇嘛等米糧和茶葉，米糧數量和北京的喇嘛相同，但沒有編列銀兩，此因彙宗寺由章嘉呼圖克圖兼管，而他在北京已領喇嘛錢糧。彙宗寺嘉慶年間仍維持相當的米糧茶葉，⁹⁵但道光年間赤城縣支給多倫諾爾彙宗、善因寺口糧僅剩銀一百餘兩，為乾隆年間的四分之一。⁹⁶

多倫諾爾的氍毹、毛毡、牛皮、靴、鞍轡、銅器等類，向皆著名，尤以打造銅佛為能事，蒙古西藏不惜鉅資來此訂購，往往經年累月始造成巨佛一尊，需百餘駱駝運往。民國二年（1913）輸往多倫諾爾的茶葉，有細茶 39,500 斤、磚茶 4,724 箱、串茶 37,210 串。⁹⁷十九世紀末，茶商在多倫諾爾販售的茶葉以磚茶居多，根據《蒙古及蒙古人》記載磚茶數量達兩萬五千箱到三萬箱之多。銷售第二位的是所謂的「漢博」茶。這種茶也是由那種製作普通磚茶的大片綠茶製作的，只是這種綠茶並不灑水，也不壓製成磚形，而是烘乾後直接裝進蘆葦編成的桶狀筐裡。因此蘇尼特人把這種筐子叫做「博爾托果」，蒙古人稱為漢博茶；漢人則把這種筐叫做「木葫蘆子」，每筐裝茶約有九斤，每三筐裝成一大包。⁹⁸黃茶似乎已銷聲匿跡。

蒙古人喝奶茶以奶摻茶為食，或加入炒熟的黃米、糜子。《蒙古風俗鑒》載，蒙古人天天早晨煮茶兌牛奶，盛上半碗炒米泡上茶喝，因此非常重視茶。大人小孩各按自己的食量，盛上炒米兌奶茶喝。⁹⁹早先，純蒙古食物是茶和稀飯。茶以奶茶為第一，麵茶為第二，吃奶茶時要就奶皮、乳酪、黃油、奶豆腐和炒米，並要加糖，蒙古人把這稱為最好的食品。¹⁰⁰

（二）西內蒙古地區的黃茶貿易

根據魏明孔的研究，丹噶爾廳（今青海湟源縣）的茶自蘭州運來，每年約萬

95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3109，嘉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嘉慶元年，多倫諾爾彙宗、善因等寺，喇嘛通共支放過粳米 33.98 石，照例加倍折支粟米 67.96 石。徒弟等粟米 264.76 石，共粟米 332.72 石，茶葉 1,676 斤 14 兩，每斤折銀 0.24 兩，共折銀 402.45 兩。

96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35705，道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97 《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務檔》，檔案編號 03-17-002-03-004，民國三年九月。

98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Aleksi Matveevich Pozdnev）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卷 2，頁 340-341。

99 羅布桑卻丹原著，趙景陽翻譯，管文華校訂，《蒙古風俗鑒》（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88），頁 15。

100 羅布桑卻丹原著，趙景陽翻譯，管文華校訂，《蒙古風俗鑒》，頁 15-16。

餘封，大半售於蒙番，每封現價一兩，共銀二萬兩。此外，如黃茶（竹框所盛）、磚茶（川字號無紙封者），雖例盡極嚴，而番僧、蒙番私相交易於境內者，亦不少。¹⁰¹ 此地的黃茶和浙江黃茶不同，意指陝甘茶商以好茶（亦稱黑茶）當商茶賣，品質差的黃茶充當官茶。黃茶色淡味薄，為夷番熬茶所需，是以中馬用之。而民間買食者少，商人辦本原輕，故售價僅可得黑茶之半，此庫茶與商附茶之別。¹⁰²

其次，寧夏境內的茶葉皆湖廣黑茶，茶葉的質量比較次。康熙五十年（1711），商人強烈要求提高茶葉的質量，他們甚至要求親自前去浙江地區監督採購茶葉，以便能在內地順利銷售。最後議定每 10 引中，浙江茶占 9 引，另外 1 引為湖廣茶。這樣，便基本保證了寧夏境內的質量，黑茶所在的比例銳減。¹⁰³

陝甘商人在鄂爾多斯之六旗的茶引地，在乾隆四十二年，理藩院奏請將蒙古打拉、杭蓋、準噶爾、鄂爾多斯、扎薩克、五勝等六旗改買歸化的茶葉，遂使該陝甘的官茶滯銷。至乾隆五十二年（1787）陝甘總督福康安（1754-1796）奏明撥出五百道，歸於甘省商人行銷，但銷路未曾改善。嘉慶三年（1798），署榆林府知府李景蓮據榆林茶商薛護唐等稟稱後，詳稱：

於乾隆五十二年蒙前任陝甘總督福康安奏明撥出五百道，歸於甘省商人行銷。原期榆神引減課少商力可紓，詎知節年以來，鄂爾多斯、扎薩克五勝等三旗蒙古從無一人買食官茶。乾隆五十八年茶引尚有一百餘道未經採買。五十九年茶引配買者僅止一、二十道均有報結驗狀可查。至六十年并嘉慶元年茶引，雖經領回均未行銷。¹⁰⁴

陝西省榆林府的官商領茶引到鄂爾多斯等六旗行銷，但這六旗與山西歸化城壤地相接，蒙古人等就近買茶，造成榆林官引壅滯。陝西省榆林府官員解決辦法是自乾隆五十一年（1786）為始將榆林引張內，撥出 500 道歸甘省甘州司入額行銷，

101 魏明孔，《西北民族貿易研究——以茶馬互市為中心》（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3），頁 247-248。

102 參見賴惠敏，〈清代陝甘官茶引與地方財政〉（臺北：2021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21 年 12 月 15 日），頁 1-21。

103 魏明孔，《西北民族貿易研究——以茶馬互市為中心》，頁 251。

104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0676，嘉慶四年九月十五日。

照甘納課。其榆商應征引課，即於原額內扣除。¹⁰⁵ 嘉慶二年（1797），榆林府又以該處官引壅滯商力疲乏，請再撥引 400 道歸於甘商行運。¹⁰⁶ 如此一來，陝西榆林的官茶引大概只剩下 100 道，失去鄂爾多斯地區的茶引地。

清朝的蒙古人最早從中國獲取茶葉，其他卡爾梅克人、通古斯人、布里亞特人和西伯利亞南部與中國接壤的其他民族，也都習慣了飲這種飲料。在俄國境內，茶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被廣泛飲用。因此，與中國的茶葉貿易未必早於官家商隊的建立，他們運回來的茶葉僅供沙皇和貴族使用。從 1706 年起，茶葉的消費量出現一定程度的增加，私商不再前往北京，而開始在庫倫經商，俄國人則逐漸習慣飲茶；蒙古人在庫倫擁有相當數量的未加工的茶葉，他們甚至把茶葉作為易貨單位。俄國人之所以對茶葉產生了更廣泛的興趣，是由於恰克圖的中國人普遍有飲茶的習慣。因此，開始飲茶的不僅有西伯利亞人，還有俄國人。¹⁰⁷

五、黃茶在喀爾喀蒙古地區的貿易

喀爾喀蒙古居民食用奶茶也是很常見的，祥麟在烏里雅蘇台擔任參贊大臣，他日記中常提到至蒙古寺廟有喇嘛獻奶茶的經驗。如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時亥正三刻至慈蔭寺，喇嘛送奶茶果食飲茶」；五月十四日「至溥恩寺，喇嘛送奶茶果點心飲茶」；¹⁰⁸ 光緒十五年，祥麟日記載：「創建廟宇常供香燈，麟雖有鄙願未卜能遂與否也。旋有北山溝住戶蒙古四童持贈奶茶二壺，率眾飲訖。當以帶去五觔重月餅一套分報之。」¹⁰⁹ 光緒十六年，祥麟自蒙古回北京，四月十五日「策騎

105 (清) 劉錦藻編，《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42，頁 7961-1。鄂爾多斯有六旗，左翼前旗，一名準噶爾旗，駐札勒谷。左翼中旗，一名郡王旗，駐教西喜峯。左翼後旗，一名達拉特旗，駐巴爾哈遜湖。右翼前旗，一名烏審旗，駐巴哈池。右翼中旗，一名鄂拓克旗，駐西喇布哩都池。右翼後旗，一名杭錦旗，駐鄂爾吉虎泊。後增一旗，曰左翼前末旗，一名扎薩克旗。(清) 趙爾巽撰，啟功等點校，《清史稿》，卷 520，《藩部列傳》，頁 14375。

106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0676，嘉慶四年九月十五日。

107 特魯謝維奇著，徐東輝、譚萍譯，《十九世紀前的俄中外交與貿易關係》(長沙：岳麓書社，2010)，頁 153。

108 (清) 祥麟，《烏里雅蘇臺行程紀事》，收入劉錚雲主編，《傅斯年圖書館藏未刊稿鈔本·史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第 9 冊，頁 374-375、379。

109 (清) 祥麟，《烏里雅蘇台日記不分卷》，收入清寫本史傳記十七冊一函(北京：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拍攝，1990)，編號 MO-1631，史 450，頁 4197。

由哈濟布率內子兩女步詣溥恩寺行禮，前後殿共獻哈噠四塊、佈廟祝喇嘛大茶四塊而還，該廟祝仍前贈奶茶果點，照章却食飲茶」；四月十七日「乘車由圖固哩克啓行辰正至托里布拉克慈蔭寺，喇嘛送奶茶果食照章飲茶却食，旋率內子兩女詣廟行禮，獻哈噠二塊、贈廟祝大茶四塊而還」。¹¹⁰ 馬嘯天《內外蒙古考察日記》載，庫倫甘丹寺周圍許多喇嘛披黃袈裟，半圓高帽，或戴或脫，分團圍坐，辯論經典，喧嘩如市，外面有幾個女子，背大茶筒，供他們吃奶茶。¹¹¹ 這些日記所載的奶茶應以磚茶泡製，不過在清前期黃茶在喀爾喀蒙古有一定的銷路。

蒙古地區黃茶的流傳很廣泛，王公台吉和喇嘛都用蓋碗喝黃茶。俄國學者阿·科爾薩克提到黃茶說：

有很多的中國人飲用這種茶。朝廷和達官貴人們所喝的最好的黃茶品種叫做香噴（葉子香味極強）。儘管它極其稀少，但是在我們這裡也還是有像新月瞥一類的極品之外的黃茶，與香噴比較，黃茶新月瞥的葉子更小、捲得更緊、香味更差。低等的黃茶又叫鐵耳。黃茶在外觀上和口味上比綠茶更宜人。黃茶泡出來的茶水呈玫瑰色。綠茶水則呈現黃中帶綠色。¹¹²

從阿·科爾薩克的描述可知黃茶和芽茶不同，芽茶茶色為黃綠色，黃茶為玫瑰色，應該是紅茶的一種。過去，阿·馬·波茲德涅耶夫（Aleksi Matveevich Pozdneev）曾指出，一包茶葉也叫一箱茶的說法用於形容黃茶並不正確，因為在他 1892 年到蒙古時已經沒有黃茶了，且 220 包茶等於銀 1 兩，應是指磚茶；乾隆年間商人帳簿寫的一包黃茶二兩重，售銀 0.01 兩。¹¹³

（一）黃茶在喀爾喀蒙古盛行的原因

黃茶在喀爾喀蒙古盛行，與以下幾個因素有關：

第一、寺院熬茶。蒙古人篤信藏傳佛教，熬茶是藏傳佛寺發放布施宗教儀

110 (清) 祥麟，《烏里雅蘇台日記不分卷》，收入清寫本史傳記十七冊一函，編號 MO-1631，史 450，頁 4461、4463。

111 王曉莉、賈仲益主編，《中國邊疆社會調查報告集成·第一輯十二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220。

112 阿·科爾薩克（A. Korsake）著、米鎮波譯，《俄中商貿關係史述》，頁 210。

113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Aleksi Matveevich Pozdneev）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40。

式，通常由熬茶者向喇嘛發放黃茶，而喇嘛則爲之誦經祈福。蒙古各部落給寺廟熬茶數量相當可觀，《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記載喀爾喀蒙古熬茶檔案，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喀爾喀四部落盟長等爲找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情願出銀七萬兩做法事，以諾們汗扎木巴勒多爾濟爲首派往西藏。這件檔案提到喀爾喀蒙古四部落「每年出茶葉五百簍，捐助呼圖克圖商上等事，俱係照前例辦理」。¹¹⁴ 蒙古四部落捐助哲布尊丹巴商卓特巴衙門的熬茶 500 簍，並做法會誦經，可見蒙古人對喇嘛的布施相當慷慨。不過，蒙古人最期待的是去西藏熬茶，其熬茶經費更是龐大。乾隆六十年，駐藏大臣松筠奏：

各處蒙古等前來禮瞻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進獻之銀兩什物，尚且比先前時倍增，前吐爾扈特等已獻之什物，折銀十萬餘兩，今年春季喀爾喀、青海、阿魯科爾沁等處蒙古等、察木多、巴塘等處番子等，共獻達賴喇嘛銀兩、什物，折銀三萬兩，又給讀經大小喇嘛熬茶布施銀至七萬餘兩，其中讀經弟子一萬七千餘名，每人皆各分得銀四兩，實得助益甚大。¹¹⁵

總計乾隆六十年春季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衆喇嘛等，已得銀兩、什物折銀十三、四萬兩。¹¹⁶

熬茶所費不貲，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月初十日奉上諭：

據桑齋多爾濟奏，爲其祖母事，乘諾們罕札木巴爾多爾濟來年赴藏之便，爲熬茶求福事，指俸祿請借給銀五千兩，十年完結。桑齋多爾濟甚不知恥。伊前借俸才扣完，今因何又言借耶？惟伊既爲其祖母事赴藏熬茶求福，則借給伊尚可，然而爲何用銀五千兩？著即借給銀三千兩，從其俸祿內扣完。仍寄信桑齋多爾濟，此次借債後，再次奏請借債，斷然不可。¹¹⁷

桑齋多爾濟爲祖母熬茶求福，派人到西藏熬茶，前後共兩次。¹¹⁸

114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2575-013，乾隆三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115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3507-014，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116 有關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研究，參見賴惠敏，〈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4 期（2014.6），頁 1-58。

1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檔檔譯編》（長沙：嶽麓書社，2011），冊 10，頁 621。

118 參見烏其巴根，〈桑齋多爾濟遣使赴藏熬茶考述〉，《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2019 年第 1 輯，頁 144-161。

乾隆皇帝罵桑齋多爾濟「甚不知恥」，其實還涉及他和俄羅斯走私貿易之事。乾隆二十九年四月間，因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父丹津固穆布回原籍時，信眾給馬駝牲畜，因路程遠不能攜回四川理塘，為兌換物件，桑齋多爾濟派喇嘛丹達爾帶 55 駝貨物，並派護衛達賴等帶銀 360 兩，買了 13 駝的緞、布、茶葉、煙等物，換取俄羅斯皮張、氈子等項。護衛達賴、甲喇敦丹，也私自夾帶 10 駝的東西，換取俄羅斯青鼠皮等物帶回。這案子也涉及商卓特巴衙門喇嘛們帶茶葉到恰克圖與俄羅斯走私貿易。堪布薩克都爾購買 18 輛車的茶葉、12 輛車的煙、3 輛車的布，到恰克圖與俄國貿易。八月，多羅郡王桑齋多爾濟和堪布諾門汗扎木巴勒多爾濟等喇嘛向副都統丑達商議，向俄羅斯買了白鐵，要求給票。據額爾德尼昭寺廟喇嘛丹津供稱：

我是桑齋多爾濟旗本喇嘛，額爾德尼昭寺廟原是我桑王、土謝圖汗公三都布多爾濟等眾祖輩所建寺廟，因年久損毀，稟告我王，他們三人商議，告知四部落王公等布施修繕，車臣汗、圖謝圖汗、自部落布施得牲畜先行換取茶葉、布，我曾稟告我王派達賴換取俄羅斯物件。

堪布諾門汗扎木巴勒多爾濟帶 30 頭駱駝馱載 57 簍茶葉，在恰克圖購入 2,000 片白鐵。桑齋多爾濟本人令護衛達賴攜帶 4 頭駱駝馱載絹、布、煙等到恰克圖，換取俄羅斯的黃狐皮、山貓、呢絨等。十一月，丹津求桑齋多爾濟將修廟民衆布施牲口換了貨物，共布 20 捆、磚茶 15 簍等，差護衛達賴帶去俄羅斯貿易，購入俄羅斯的灰鼠皮 26,000 張、狐蹄 2,022 隻。

乾隆三十年（1765）二月，丹津再度派遣扎木巴勒多爾濟以 16 馱的茶葉 43 簍，購入俄羅斯的白鐵皮 1,500 片。閏二月，桑齋多爾濟派侍衛珠隆阿等攜帶 25 頭駱駝馱運布、茶、煙等與俄羅斯交易，桑齋多爾濟的侍衛達賴向商人宋世永賒借絹、磚茶、布等，價值共 3,197 兩。¹¹⁹ 根據岡洋樹的研究，扎木巴勒多爾濟是桑齋多爾濟的親戚，堪布薩克都爾則是他的舅父。換言之，到恰克圖從事走私貿易的王公和喇嘛都是桑齋多爾濟親戚。¹²⁰

119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2153-001，頁 3252-3264，乾隆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桑齋多爾濟等供詞》，頁 3265-3314。

120 參見岡洋樹，《〈乾隆三〇年のサンザイドルジ等による対ロシア密貿易事件について〉》，收入石橋秀雄編，《清代中國の諸問題》（東京：山川出版社，1995），頁 365-382；岡洋樹，《第三代ジェヴツンダムバ・ホトクトの轉生と乾隆帝の對ハルハ政策》，《東方學》，輯 83

蒙古地區熬茶是重要的宗教活動，訊據喇嘛薩克都爾供稱：

我是呼圖克圖堪布喇嘛，二十九年五月間，有三百餘名喇嘛每日誦經，原本口頭答應每日供給茶糧三百餘包，一直供給著。今因估計我力不能繼，想著是件好事。自己出銀買了貨物，買了俄羅斯物件帶去再做貿易，想有助於增加好事之需用，買了十八車茶葉、十二車烟、三車的布，向王大臣請領執照，請託護衛楊義、達賴帶著我的徒弟札穆舒、薩拉布同去，換取俄羅斯黑狐皮、白鼠皮、毯子、皮張等物。¹²¹

喇嘛薩克都爾給每位喇嘛一包茶，但力有未逮，所以和俄羅斯走私貿易來賺錢。

第二、以黃茶當貨幣使用。過去學者討論磚茶為蒙古地區的貨幣單位，在清前期黃茶也曾作為貨幣單位，譬如庫倫辦事大臣蘊敦多爾濟酌定章程：「嗣後禁止商民蓋房，與喇嘛相居貿易。各將房屋拆毀，按照從前每日貿易完竣，仍回市園。如有賣剩貨物，計價不得過三千包黃茶之數。准其暫託素識喇嘛寄存。」¹²²黃茶 1 包 0.01 兩，賣剩貨物計價不得過 3,000 包黃茶，大約銀 30 兩。乾隆二十九年，丑達、厄爾經額向商人賒賬，根據《天永號二大人取貨賬》記載，兩位滿洲大人取用商人的黃茶到恰克圖貿易，如五月十一日取黃茶 12 箱，每箱 9 兩；五月十三日取黃茶 3,000 包，共銀 30 兩；六月十七日取黃茶 1,500 包，共銀 15 兩；六月十九日取黃茶 1,400 包，共銀 14 兩；六月十九日取黃茶 1 箱共銀 9 兩；六月二十九日取黃茶 1,149 包。¹²³ 兩個月內共取黃茶 13 箱、7,049 包。

嘉慶七年（1802），庫倫辦事大臣衙門發做印匣、穹單、官坐褥等，共用磚茶 49 塊、黃茶 18 包。又七年二月起至八年正月止，做報匣口袋、穹單等共用磚茶 8 塊、黃茶 22 包。¹²⁴ 道光十九年（1839），蒙古王公進野豬麋子毡子 6 條，每條市價磚茶 5 塊、黃茶 20 包，共市價磚茶 34 塊，銀每兩合時價磚茶 7 塊，折銀 4.86 兩。從庫倫辦事大臣賞給銀 4.86 兩，可知每塊磚茶 0.69 兩，每包黃茶 0.023 兩。¹²⁵

（1992），頁 95-108。

121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2153-001，頁 03252-03264，乾隆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桑齋多爾濟等供詞》，頁 03265-03314。

122 《宮中檔道光朝奏摺》，文獻編號 405006584，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3 《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2，頁 0003-0005。

124 《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3-001，頁 0001-0012。

125 《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7-010，頁 0120-0142。

《內閣題本戶科》有定邊左副將軍題《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官兵銀糧數目清冊》，記載乾隆二十六年（1761）賞哈薩克使者等，該年實存黃茶 18,170 包又 78 斤。¹²⁶ 可是，嘉慶年間清冊提到的茶只有磚茶和茶膏，可能是乾隆五十六年（1791），由山西地丁銀中解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每三年二十萬兩之故。¹²⁷ 不過，《綏遠通志稿》利用嘉慶至同治年間大盛魁聯號與福泉店帳簿，做了《清代商貨價格變動表》，記載黃茶在道光十年每簍銀 5.8 兩、道光十四年每簍銀 6.8 兩。¹²⁸ 大盛魁多半在烏里雅蘇台經商，這地方有蒙古王公駐班，他們屬於貴族階層，黃茶還是有一定的市場。

第三、中俄走私貿易。乾隆三十一年駐紮恰克圖的協理台吉噶勒桑，收受漢人與蒙古喇嘛等布帛等物，准其私行貿易。不僅如此，噶勒桑自己也向漢商賒借商品到卡倫貿易。噶勒桑供稱：

乾隆三十年二月，漢人巴彥泰（徐正昌）前來，給我一千八百圖古里克銀錢，我接受後，准其行商。又，三十年正月，庫倫漢人老三（楊大寧）前來，給我綢緞二疋、哈拉明鏡二塊、黃茶一百包，煙十包，我接受後，准其行商。喇嘛多爾濟、索約克巴攜帶四駝貨物，給我二疋綢緞，我接受後，准其行商；我素與哈拉嘎齊喇嘛沙拉布筭木楚相識，前伊前去理塘請胡圖克圖呼畢勒罕時，我曾送伊一駝，故伊攜帶近兩駝貨物，給我二十疋毛青布、十疋平紋布，我接受後，准其行商；又有我同族喇嘛張禪托音，攜帶一車貨物，前往貿易是實。¹²⁹

噶勒桑接受漢商與喇嘛的賄賂，由漢商口供可知其私自與俄羅斯貿易的情形。

根據庫倫十甲的甲長楊大有指控西街商人楊恭禮及其同夥楊大寧、東街的徐正昌涉嫌賄賂噶勒桑。楊恭禮的口供說，他在乾隆二十九年正月，二人攜帶十餘車貨物行至恰克圖，行賄噶勒桑，與俄羅斯貿易。¹³⁰ 同夥楊大寧即（蒙古名字叫泉散）招呈：

126 《內閣題本戶科》，《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官兵銀糧數目清冊》，檔案編號 02-01-04-15395-008，乾隆二十六年。

127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頁 261。

128 民國《綏遠通志稿》（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卷 108，〈食貨 1〉，頁 654-774。

129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檔案編號 03-2176-007，乾隆三十一年正月初九日。

130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檔案編號 03-2176-011，乾隆三十一年正月初九日。

小的係山西祁縣民，年四十歲，素在庫倫地方設襪貨舖生理。小的於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從庫倫起程，同小夥計閏功立並僱工等，帶口糧車四輛、貨車二十一輛，內載磚茶二十箱、帽盒茶十五串、假紅烟八匣、黃烟二匣、上海梭布二百疋、平機布一百五十疋、崑玉緞子三十二疋，前往代青王旗下貿易去了。此貨物不能即賣，小的因圖利息，就近前往鄂羅斯換貨。不能出卡倫，給了圖色藍氣（協理台吉）噶爾（勒）桑送了他緞子二疋、哈拉明鏡二件、黃茶一百個、紅烟十斤。於三月初三日，小的就過卡倫將所帶之物換得鄂羅斯香牛皮三百張、白青布一百一十件、黑白羔子皮三百張、黃狐狸皮二百五十張，將換來之物於三月二十日拿回到庫倫低還了客債。乾隆三十一年三月 日畫招人 楊大寧。¹³¹

楊大寧攜帶磚茶、煙、平機布等折銀 459.25 兩，據查抄入內務府。¹³²

噶勒桑和他屬下達穆皮勒也跟俄羅斯買馬匹、皮革、喀拉明鏡、毡褂等項，變價銀數銀共 1,136.65 兩解交內務府。¹³³

（二）商人賬簿中的黃茶

上述的喇嘛薩克都爾提到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的喇嘛誦經，原本每日供應茶糧。所以黃茶在蒙古的需求大，在乾隆、嘉慶年間，商人帳簿上也記載許多黃茶的資料。如乾隆二十九年，具報單人十甲舖首楊大有役內舖戶趙利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往沙畢納爾（蒙古拼音 šabinar）巴爾地方貿易，其所帶貨物車牛開列於後。攜帶物品：

上海布四十疋、黃茶十五箱、青上海十疋、絲線三斤、京毛布三十五疋、白平機布一百三十疋、口庄毛布四十疋、青貴二卷、斜皮一把、斜一千、雜色□□十八卷半、馬□十六條、藍平機布二卷、雜貨櫃二支、京香一苞、真紅煙十苞、黃煙兩筐、帽盒茶四十三串、磚茶十五箱、馬四匹、車二十三輛、牛二十三條、民長工五名、蒙古長工四名。¹³⁴

131 《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7-017，頁 0070-0071。

132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檔案編號 03-2322-006，乾隆三十一年七月。

133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檔案編號 03-2176-007，乾隆三十一年正月初九日。

134 《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2，頁 0003-0005。

趙利前往沙畢納爾巴爾地方貿易，黃教稱僧徒為喇嘛，謂未出家之俗眾曰黑徒（kara urse），沙畢納爾意為沙彌、學徒，包括寺廟喇嘛及屬民，統屬商卓巴特管轄。商人提供眾多喇嘛黃茶，帳簿中還有許多黃茶檔案，不一一列舉。這裡最主要商卓特巴衙門管轄的喇嘛人數多，黃茶需求無數。乾隆三十八年起，庫倫辦事大臣桑齋多爾濟清查商卓特巴衙門管轄的喇嘛人數，自 1764 到 1812 年，每次喇嘛人數都超過一萬名。¹³⁵ 波茲德涅耶夫提到 1765 年喇嘛人數依照編制上的定額，寺院的經費由官方撥付。小西茂 1920 年調查庫倫喇嘛僧人 15,000 人。¹³⁶ 若喇嘛人數以 17,000 人計，每日食用黃茶 1 包，一年當用 6,205,000 包，約 775,625 斤。

表四 庫倫喇嘛人數

年 代	喇嘛人數	年 代	喇嘛人數	年 代	喇嘛人數
1773	11,297	1788	14,875	1803	17,720
1776	12,069	1791	15,339	1806	17,779
1779	13,042	1794	16,153	1809	17,902
1782	13,795	1797	16,209	1812	18,402
1785	14,482	1800	17,561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2559-033；編號 03-2700-006；編號 03-2817-033；編號 03-2947-044；編號 03-3220-007；編號 03-3402-041；編號 03-3487-013；編號 03-3575-011；編號 03-3663-035；編號 03-3712-027；編號 03-3779-010；編號 03-3825-028；編號 03-3888-021；張永儒，〈移動到定居：「庫倫」發展過程之研究—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的宗教、政治、經濟變遷〉，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9，頁 47-49。

喇嘛等每年夏季，分赴各旗化緣，以助廟產，藉資維持。每年支出之費，以香蠟柴炭為大宗。凡遇擘經之日，廟中應備米粥奶茶，以供本廟之大小各喇嘛。¹³⁷ 根據《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載，嘉慶六年（1801）《闔營庫倫眾艾目共該銀茶賬》，當時蒙古各艾目（愛馬克之意，大沙畢出家喇嘛的基層單位）欠漢商黃茶 18,103,910 包和銀 4,335.13 兩，若按照乾隆年間 1 包茶等於 0.0125 兩銀，兩項

135 張永儒，〈移動到定居：「庫倫」發展過程之研究—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的宗教、政治、經濟變遷〉（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9），頁 47-49；賴惠敏，〈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頁 1-58。

136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Aleksi Matveevich Pozdnev）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618；小西茂，〈庫倫事情〉（收於日本國立公文書館 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B03050676100，1920），頁 3。

137（清）陳錄，《止室筆記·奉使庫倫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第二種，頁 117。

共銀 230,634.01 兩。¹³⁸ 後來喇嘛們沒錢還債以地抵押或賣地，漢商逐漸在西庫倫發展開來。¹³⁹ 柯嘉豪 (John H. Kieschnick) 教授認為：「明代至清初，茶一直在寺院的日常活動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¹⁴⁰ 藏傳佛教中，喇嘛日常飲用奶茶和熬茶啐經，黃茶消費數量相當可觀。譬如，乾隆三十九年年底為準備雍和宮熬茶應用：黃茶 250 包、紫金釉茶碗 150 個、奶子 290 斤、奶油 30 斤、鹽 25 斤、乾木柴 4,000 斤。燒火熬茶人夫 20 名（每名銀 8 分共銀 1.6 兩）。¹⁴¹ 雍和宮每次啐經喇嘛不過二、三百人，而庫倫的喇嘛達上萬人，黃茶消費更多。

六、結論

黃茶為浙江茶葉的通稱，產地在紹興，集散地為平水。因鄰近大運河，且腹地包括安徽、福建等地，清前期浙江茶引數量居全國之冠。太平天國之後，宮廷也把進貢的龍井茶稱為「上用黃茶」。其實黃茶在立夏後採摘，味道苦澀不是上等茶葉，但加上牛奶、奶油和鹽後變成蒙古人喜愛的飲料。清朝每年筵宴蒙古王公，奶茶即為重點，其後獎賞蒙古王公、喇嘛黃茶、茶桶等。浙江黃茶進貢到宮廷約一萬兩千斤，重要的是它帶動了黃茶在華北和蒙古的消費。

近十幾年來，學界時尚大數據，使用網路找到的資料解釋歷史現象，清史領域中《清實錄》、《大清會典事例》最常被徵引。但這些史料往往是摘要或成例，少了來龍去脈，以致於像黃茶在官書找到幾十條資料，需仰賴檔案才能進行完整論述。本文探討浙江茶商，官書只提到茶商二名，在內務府銀庫月摺檔記載浙江茶商姓名，有金臺、何肇基、孫宏文、金間右、趙蘊山等。金臺於乾隆七年至三十年長期擔任茶商。乾隆十三年，金臺的堂兄金文淳因孝賢皇后去世剃髮，被革職且罰修城牆，金臺出資一萬多兩，協助出資修城牆，以致於短報浙茶引數，乾隆三十一年被查出而革退。乾隆三十三年之後，浙江巡撫奏報將茶引改由地方委員

138 《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2-035，頁 0151-0177。愛馬克參見蔡偉傑，〈居國中以避國——大沙畢與清代移民外蒙古之漢人及其後裔的蒙古化（1768-1830）〉，《歷史人類學學刊》，15 卷 2 期（2017.10），頁 129-167。

139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頁 208-211。

140 柯嘉豪 (John H. Kieschnick)，《器物的象徵：佛教打造的中國物質世界》（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335-341。

141 趙令志等主編，《雍和宮滿文檔案譯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16），下冊，頁 847。

辦理，其茶引制度變化過程在《大清會典事例》是看不到的。十九世紀茶葉貿易興起，浙茶引數量之增長以資證明。其次，本文利用碑刻資料討論浙江商號出現在安徽歙縣會館碑刻，以及浙商的正乙祠的碑刻，說明浙商與徽商關係密切。浙商和晉商一樣，為匯兌茶葉款項，形成茶莊和銀號合營型態，據《那桐日記》載清末紹興商人在北京的四大恒，始於乾嘉時代。可見紹興商人在北京的商業活動仍有待研究。

清代黃茶在內外蒙古地區行銷廣泛，連原來陝甘茶引區的打拉、杭蓋、準噶爾、鄂爾多斯、扎薩克、五勝等六旗都改買黃茶，官方說法是蒙古各旗與晉省歸化城壤地相接，該省民人製茶出口，蒙古人等就近買茶。實際上，蒙古追求時尚而改喝黃茶。至於喀爾喀蒙古的宗教中心在庫倫，庫倫的王公和喇嘛習慣喝黃茶，從商人的賬簿可發現黃茶交易量很大，因此，清代茶引中以黃茶為大宗。

總之，浙江黃茶在朝貢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蒙古人到北京來朝覲，皇帝賞喝奶茶，儼然成為皇家品牌。而蒙古人信仰藏傳佛教相當虔誠，黃茶做為捐助寺院的禮品，促成了黃茶在華北和蒙古地區的貿易。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清)沈啓亮輯，《大清全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
- (清)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清)徐上鏞，《重錄重續歙縣會館》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清道光十四年刊本。
- (清)崑岡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影印。
- (清)清世宗御製，《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 (清)祥麟，《烏里雅蘇台日記不分卷》，收入清寫本史傳記十七冊一函，北京：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拍攝，1990。
- (清)祥麟，《烏里雅蘇臺行程紀事》，收入劉錚雲主編，《傅斯年圖書館藏未刊稿鈔本·史部》，第9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 (清)陳籙，《止室筆記·奉使庫倫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清)楊賓著，《柳邊紀略》，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正編（第一到六帙）》，上海：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丁丑（三）年（1877）至丁酉（二十三）年（1897）上海著易堂排印本。
- (清)楊靜亭編，張琴等增補，《都門紀略》，收入張智主編，《中國風土志叢刊》，第14冊，揚州：廣陵書社，2003。
- (清)載銓等修，《金吾事例》，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第330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 (清)福格著，汪北平點校，《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趙爾巽撰，啓功等點校，《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趙翼撰，李解元點校，《簞曝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清)劉錦藻編，《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黃茶起解〉，《新聞報》，1897年8月10日，頁3。
- 〈催解黃茶〉，《新聞報》，1897年5月20日，頁2。
- 《內務府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2。
-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內閣題本戶科》，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務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 《宮中檔道光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
- 《浙江全省財政說明書》，收入陳鋒主編，《晚清財政說明書》，第5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
-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理藩部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臺北：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藏。
-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獎懲·宮廷用度·外藩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職司銓選·獎懲·宮廷用度·宮苑·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 不著撰人，〈北京茶葉之需給狀況〉，《中外經濟周刊》，178號，1926年9月，頁13-20。
- 中國人民銀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財經學院《山西票號史料》編寫組編，《山西票號史料》，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199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長沙：嶽麓書社，2011。
- 王汝豐點校，《北京會館碑刻文錄》，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7。
- 北京市檔案館編，《那桐日記》，上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6。
- 正風經濟社主編，《北京工商業指南》，北京：正風經濟社，1939。
- 民國《綏遠通志稿》，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
- 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一）》，收入張研等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571，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 吳廷燮等纂，《北京市志稿》，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
- 李華編，《明清以來北京工商會館碑刻選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 陳湛綺編，《國家圖書館藏清代稅收稅務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8，第6冊。
- 趙令志等主編，《雍和宮滿文檔案譯編》，下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16。
- 小西茂，《庫倫事情》，收於日本國立公文書館 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3050676100，1920。

近代論著

- 王湘雲，〈清朝皇室、章嘉活佛與喇嘛寺廟〉，《西藏研究》，1995年2期，頁114-119。
- 王曉莉、賈仲益主編，《中國邊疆社會調查報告集成·第一輯十二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 寺田隆信，〈關於北京歙縣會館〉，《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1年1期，頁28-38。
- 何新華，《清代貢物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 呂允福，〈浙江平水之茶葉〉，收入許嘉璐主編，《中國茶文獻集成》，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冊25，頁241-268。
- 阿·科爾薩克（A. Korsake）著、米鎮波譯，《俄中商貿關係史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Aleksii Matveevich Pozdnev）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
- 柯嘉豪（John H. Kieschnick），《器物的象徵：佛教打造的中國物質世界》，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
- 孫健主編，劉娟、李建平、畢惠芳選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 徐珂編，《實用北京指南》，上海：商務印書館，1920。
- 烏云格日勒，〈清代邊城多倫諾爾的地位及其興衰〉，《中國邊疆史研究》，2000年2期，頁79-86。
- 烏其巴根，〈桑齋多爾濟遣使赴藏熬茶考述〉，《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2019年第1輯，頁144-161。
- 特魯謝維奇著，徐東輝、譚萍譯，《十九世紀前的俄中外交與貿易關係》，長沙：岳麓書社，2010。
- 高亞利、劉清波，〈多倫彙宗寺的興建及其演變〉，《文物春秋》，2004年5期，頁14-19。
- 張永儒，〈移動到定居：「庫倫」發展過程之研究——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的宗教、政治、經濟變遷〉，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9。
- 陳高華，〈元代飲茶習俗〉，《歷史研究》，1994年1期，頁89-102。
- 傅宏，〈浙江平茶茶業衰落原因之探討〉，《國際貿易導報》，8卷11期，1936，頁41-43。
- 萬秀鋒、劉寶建、王慧、付超著，《清代貢茶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
- 劉家璠，〈浙江之茶葉〉，《農商公報》，7卷1期，1920，頁82-96。
- 蔡偉傑，〈居國中以避國——大沙畢與清代移民外蒙古之漢人及其後裔的蒙古化（1768-1830）〉，《歷史人類學學刊》，15卷2期，2017年10月，頁129-167。

- 賴惠敏，〈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4期，2014年6月，頁1-58。
- 賴惠敏，〈清代陝甘官茶引與地方財政〉，臺北：2021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21年12月15日，頁1-21。
- 賴惠敏，〈清前期打箭爐關稅對西藏寺院的贊助〉，《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年2期，頁106-116。
-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北京：中華書局，2020。
- 賴惠敏、王士銘，〈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茶」之爭議〉，《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年1期，頁72-85。
- 魏明孔，《西北民族貿易研究——以茶馬互市為中心》，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3。
- 羅布桑卻丹原著，趙景陽翻譯，管文華校訂，《蒙古風俗鑒》，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88。
- 釋妙舟編，《蒙藏佛教史》，新北：文海出版社，1988。
- 仁井田陞，《中國の社會とギルド》，東京：岩波書店，1951。
- 岡洋樹，〈乾隆三〇年のサンザイドルジ等による対ロシア密貿易事件について〉，收入石橋秀雄編，《清代中國の諸問題》，東京：山川出版社，1995，頁365-382。
- 岡洋樹，〈第三代ジェヴツンダムパ・ホトクトの轉生と乾隆帝の對ハルハ政策〉，《東方學》，輯83，1992，頁95-108。

圖版出處

- 圖 1 黃茶由平水、紹興運往北京示意圖。本圖係中研院 GIS 專題中心白璧玲博士以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清時期》（北京：地圖出版社出版，1987）為底圖繪製。
- 圖 2 浙江黃茶產區。本圖係中研院 GIS 專題中心白璧玲博士以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清時期》（北京：地圖出版社出版，1987）為底圖繪製。
- 圖 3 雍正朝至光緒朝黃茶內務府領取數量變化圖。本圖數據資料來自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獎懲·宮廷用度·外藩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內務府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2。
- 圖 4 乾隆年間浙江解交內務府的茶葉盈餘銀統計圖。本圖數據資料來自《乾隆朝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圖 5 清，郎世寧，〈圍獵聚餐圖〉，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圖版取自聶崇正主編，《清代宮廷繪畫》，香港：商務印書館，1996，頁 164。
- 圖 6 金嵌寶石多穆壺。清，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圖 7 銀奶茶碗。清，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圖 8 金胎西洋掐絲琺瑯奶茶罐。清，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iracai: Zhejiang Yellow Tea as Court Tribute and Trade Item in the Qing Dynasty*

Lai, Hui-min**

Abstract

Yellow tea in Mongolian is known as “siracai.” Since the Yuan dynasty, the Mongols had the custom of drinking milk tea, and the Qing court followed this Mongolian tradition, using yellow tea to make their milk tea. Yellow tea comes from the Shaoxing area in Zhejiang, its distribution center located at Pingshui. It is also found up the Xin’an River valley to the Shexian region in Anhui, the area of its cultivation quite large.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yellow tea was mainly a tribute tea sent to Beijing via the Grand Canal.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Kangxi emperor, the more than 9,900 catties of yellow tea that had been offered as tribute from Zhejiang was increased to 12,000 catties, making it the largest amount of tribute tea in the country. Furthermore, the number of Zhejiang tea licenses sold reached 140,000, increasing to 210,000 by the Jiaqing reign, resulting in the area with the highest number of tea licenses in the country. As for the sale of Zhejiang tea licenses, in the beginning it was tea merchants who received the licenses, but in the Qianlong period, due to shortchanging and under-reporting by tea merchants, reforms by the Governor of Zhejiang Xiong Xuepeng led to government control, with profits and surplus going to the state.

Yellow tea is picked every year after “Summer Commences” in the lunar calendar, the bitter taste of the young tea leaves making it a lesser grade. However, after adding milk, butter, and salt, it became a favorite of the Mongolian people. Every year, the Qing court held a banquet for Mongolian nobility, and offering milk tea was one of the important rituals; afterwards, the Mongolian nobility would be awarded with yellow tea and tea containers. With the prevalence of Tibetan Buddhism in both Tibet and Mongolia, yellow tea became an even more indispensable part of rituals. Yellow tea was favored by the Mongolian upper classes, which differed from the lower classes who drank brick tea. In turn, this accelerated the sale of yellow tea to Inner Mongolia and the Khalkha Mongolian region. The present article examines how the Qing court excelled in its multicultural rule over various ethnic groups, with yellow tea representing how the court tribute system spurred th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f this product.

Keywords: yellow tea, tea license system, tribute system, commercial trade

(Translated by Donald E. Brix)

* Received: 16 March 2022; Accepted: 29 June 2022.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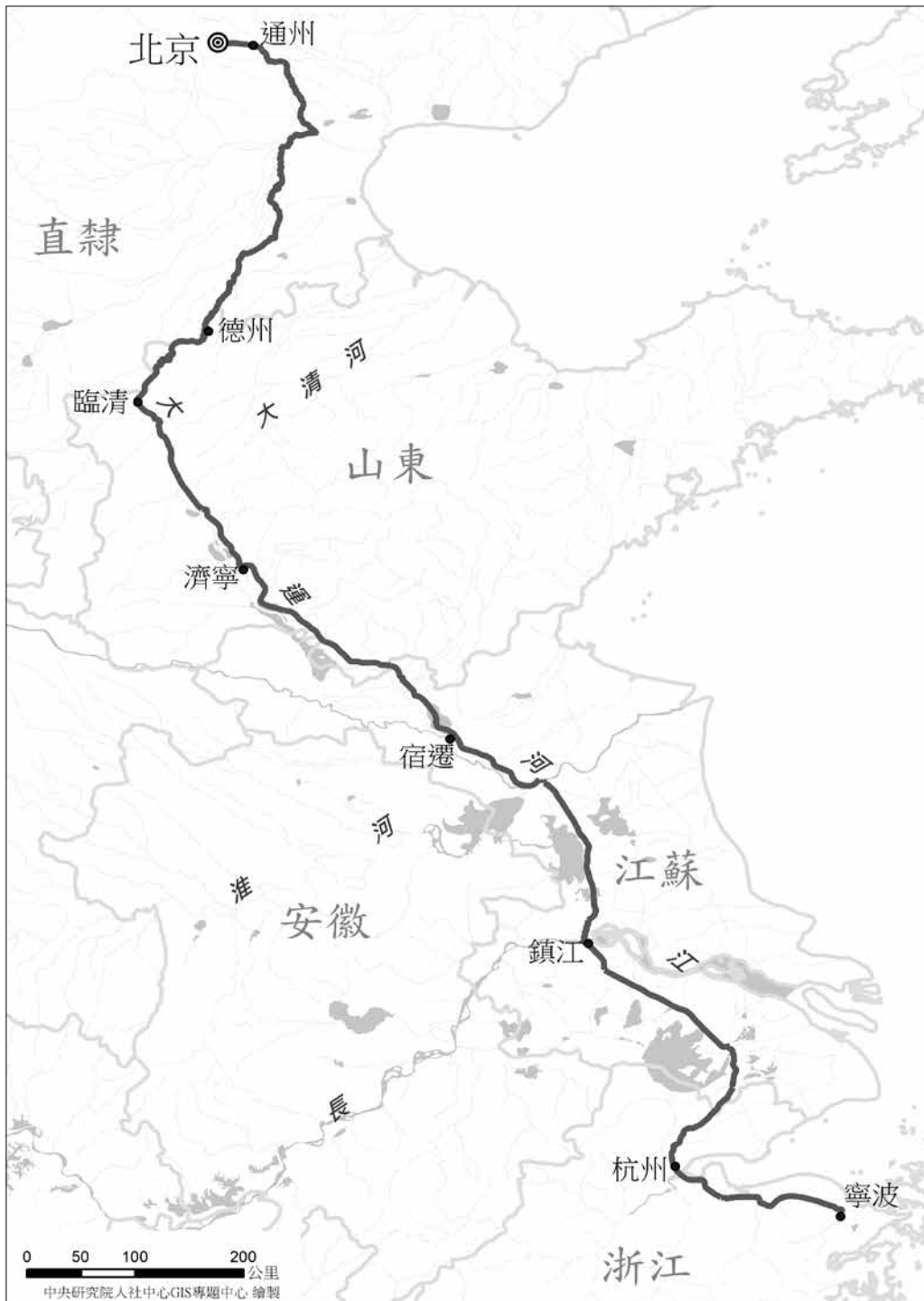


圖 1 黃茶由平水、紹興運往北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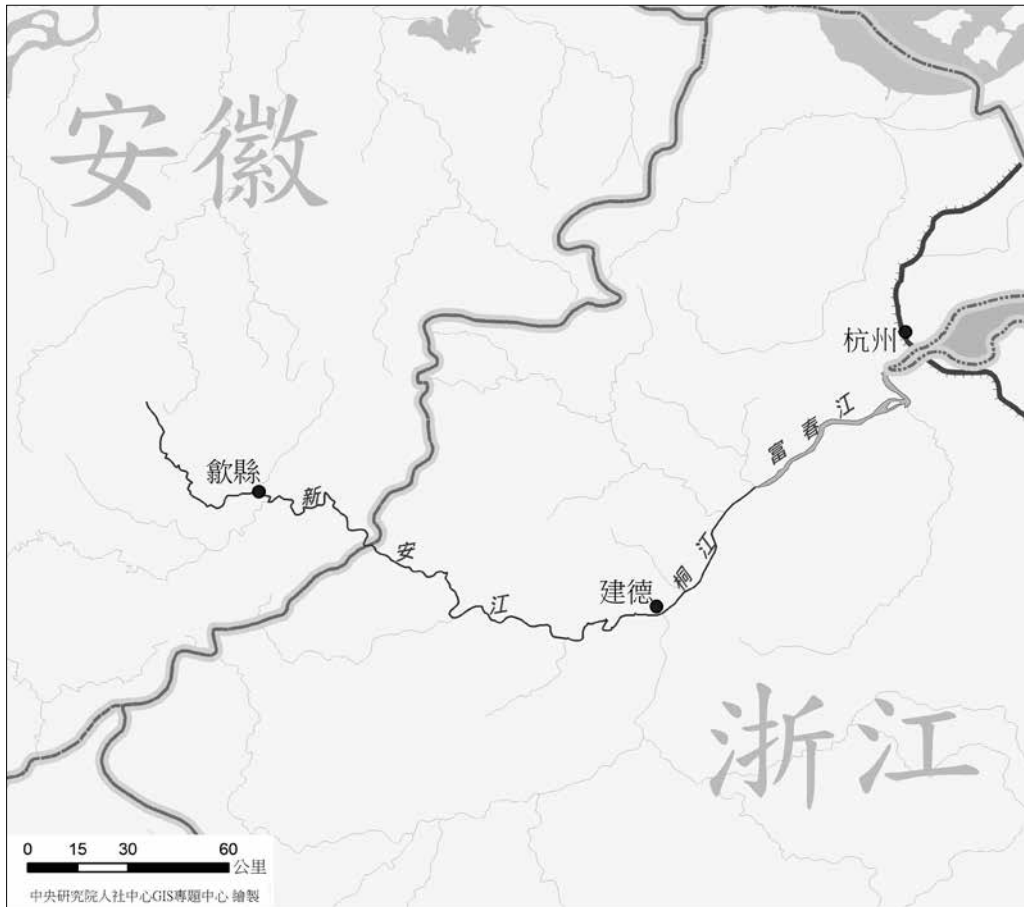


圖 2 浙江黃茶產區



圖 5 清 郎世寧 〈圍獵聚餐圖〉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圖 6 金嵌寶石多穆壺 清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7 銀奶茶碗 清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8 金胎西洋掐絲琺瑯奶茶罐 清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